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22
年度報告

**煤炭
產業**

煤炭清潔高效生產的引領者
現代化智慧化礦山的建設者



國家能源——不斷前進的**動力**
China Energy — Driving force for constant progress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親自出席董事8人。
- 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本公司負責人呂志韜、總會計師宋靜剛及會計機構負責人余燕玲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2.55元/股（含稅），該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按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派發股息人民幣50,665百萬元（含稅）。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是否存在半數以上董事無法保證公司所披露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否
- 十.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23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安全生產、環保、市場競爭、投資、合規、工程項目管理、國際化經營、宏觀經濟波動、一體化運營、政策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3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6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4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78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145
第七節	重要事項	165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89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197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01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334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335

煤炭
產業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神華/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含本集團)
中國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及其下屬子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東煤炭	指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寶日希勒能源	指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電勝利	指	國能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裝備	指	國能鐵路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集團	指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黃驊港務	指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務	指	國能(天津)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港務	指	國能珠海港務有限公司
航運公司	指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包神鐵路	指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能源	指	國能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國能榆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煤化工	指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福建能源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神木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國能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國能河北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孟津電力	指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九江電力	指	國能神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熱電	指	國能(惠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國能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壽光電力	指	國能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永州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永州發電有限公司
勝利能源	指	本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
北海電力	指	國能廣投北海發電有限公司
神華租賃公司	指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釋義(續)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資產負債率	指	負債合計/資產總計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股東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至12月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簡稱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先生已於2022年7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即日生效。新董事長選任工作正在推進過程中。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呂志韜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呂志韜(代行)	莊園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54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情況	不適用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www.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csec.com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址	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交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香港聯絡處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 股	上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 股	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二座辦公樓八層 張楠、王霞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名稱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姓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姜健成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A股)	名稱 辦公地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	名稱 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重述後	重述前	%
收入	百萬元	344,533	335,640	335,216	2.6
本年利潤	百萬元	85,357	60,784	61,009	40.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72,903	51,422	51,607	41.8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3.669	2.588	2.597	41.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109,734	94,350	94,575	16.3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13.7	10.0	10.0	上升3.7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18.4	13.5	13.6	上升4.9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21,536	101,455	101,680	19.8

		2022年末	2021年末		變動
			重述後	重述前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625,178	610,372	610,597	2.4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62,456	161,376	161,376	0.7
權益合計	百萬元	462,722	448,996	449,221	3.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396,937	379,853	380,038	4.5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69	19,869	19,869	0.0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19.98	19.12	19.13	4.5
資產負債率	%	26.0	26.4	26.4	下降0.4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10.7	12.4	12.4	下降1.7個百分點

報表重述原因說明：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獲得款項」》的有關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對試運行銷銷售相關的核算方法進行變更，並對可比期間財務報表進行重述。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及財務報表重述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會計政策變更公告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會計政策變更」。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22年	2021年 重述後	2021年 重述前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重述後	2021年末 重述前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69,626	50,084	50,269	393,854	376,690	376,875
調整：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	3,277	1,338	1,338	3,083	3,163	3,16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2,903	51,422	51,607	396,937	379,853	380,038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九、2022年份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收入	83,902	81,677	84,910	94,04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19,796	22,679	20,298	10,13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28,436	29,927	32,727	18,644

第四季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較前三季度偏低的主要原因：(1)本集團第四季度發生的成本、費用較前三季度偏多；(2)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損失；(3)煤炭專項整治費用、對外捐贈等其他費用增加。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開啟了中國式現代化新征程。國內能源行業進入保供穩價壓力不減、市場運行秩序調整的新階段，經受住了「最高溫度、最小水電、最大負荷」的疊加考驗。中國神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宣貫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主動應對變局、積極履責擔當，圓滿完成年度各項目標任務，高質量發展保持良好局面。全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729億元，基本每股盈利3.669元，期末資產負債率26.0%，總市值752億美元。在普氏能源資訊公佈的「2022年度全球250強能源公司」榜單中，名列總榜第13位、中國企業第3位。

我們以一體化運營為核心，勇做能源供應「壓艙石」。大力弘揚「為社會賦能，為經濟助力」的公司宗旨，堅決落實「以煤炭保能源安全，以煤電保電力穩定」工作要求，認真履行央企上市公司職責使命。有效應對社會公共衛生事件、資源緊缺、市場波動、極端天氣等不利因素影響，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力礦井高效組織生產，自產商品煤月均超過2,600萬噸；運輸分部全力釋放運能，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航運周轉量保持高位；電力機組多發滿發，發電量同比增長14.9%。公司產業整體生產組織能力再上新台階，圓滿完成各時段保供任務，嚴格執行穩市穩價政策，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認可。

我們以價值創造為目標，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效能。產業鏈韌性進一步增強。完成台格廟北勘查區探礦權延續、分立，取得新街一井、二井探礦權證，黃玉川、青龍寺、神山煤礦合計460萬噸/年產能核增取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批覆。羅源灣電廠、北海電力一期建成投產，惠州熱電二期等項目順利開工，煤電機組「三改聯動」有序推進。黃驊港7萬噸雙向航道項目一期工程通過驗收，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改造項目穩步推進，開通2條外部專用線。防控重大風險成效顯現。在高強度連續作業情況下，深入開展隱患排查和治理，保持安全形勢總體穩定。強化資金管控，整體外部帶息負債規模較年初下降近13%。加強資本運作，完成錦界能源等企業少數股權收購，提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和淨資產收益率水平。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我們以「雙碳」目標為方向，爭當綠色轉型先鋒隊。堅定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任務，優化調整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編製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完善轉型發展的頂層設計。加強與國家能源集團內外企業和地方政府戰略合作，多方拓展新能源投資機會。截至報告期末，所屬子分公司已投產光伏項目10.55萬千瓦。加快實施既有設備節能環保改造，綜合能耗強度同比降低0.28噸標準煤/萬元。持續推進大氣污染綜合治理，統籌推進水資源高效利用，加強黃河流域、長江流域重點企業生態修復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綠色礦山產能全國領先。黃驊港務獲評「中華環境優秀獎」，成為全國首個獲得該獎項的港口企業。

我們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充分激發企業發展新動能。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圓滿收官，持續完善幹部人事、勞動、分配制度。結合實際研究制定實施方案，形成加快建設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的路線圖。科技創新成果顯著。緊盯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牽頭組織燃煤發電鍋爐摻氨燃燒技術研究。企業級5G核心網、大功率氫能調車機車等一批重點科研項目取得標誌性成果。全年獲授權專利900項，其中發明專利208項。研發投入同比增長61.5%。數字化轉型加力提速。煤礦智能化建設完成「5個100%」目標，大柳塔煤礦通過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煤礦建設驗收，寶日希勒能源露天礦無人駕駛編組項目通過國家驗收。鐵路調度信息系統建成投用，實現總調度室與各鐵路公司調度中心及各車站互聯互通。

我們以治理示範企業為抓手，爭做上市公司模範生。探索推進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完善決策事項清單，修訂「三會一層」議事規則，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作用，深入推進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參與制定《企業ESG披露指南》《企業ESG報告編製指南》等團體標準，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單、福布斯中國ESG50榜單等，ESG治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鞏固良好形象，履行央企責任。繼續實施大比例現金分紅，踐行共同富裕願景。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入選「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首次參評「2022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品牌價值位列能源化工領域第4名、能源上市公司第1名。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我們以黨的建設為統領，築牢高質量發展「根」與「魂」。強化政治引領，紮實有序做好黨的二十大精神學習宣貫，落實「第一議題」制度，創新「1233」黨委中心組學習法，得到國資委、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宣傳推廣。堅持「兩個一以貫之」，健全修訂「三重一大」決策管理辦法，動態完善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作用。構建從嚴治黨「四責協同、首責示範」工作體系，創新建立「兩常態一到底」管黨治黨工作機制，持續完善黨的建設領導小組協調工作機制，深入開展「社會主義是幹出來的」崗位建功行動，以「五標」舉措深化「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創建活動，持續提升黨委領導力、支部戰鬥力和幹部執行力，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堅強政治保證。

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2023年是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我們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深入落實保障能源安全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以「穩健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為導向，切實在能源保供、綠色低碳發展、公司治理提質、科技創新增效等領域取得新突破，確保高質量發展不斷開新局見實效，努力建設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

一是深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強化源頭管控，抓好隱患治理，努力在更高標準的安全基礎上履行保供責任。

二是持續鞏固一體化產業鏈競爭優勢，着力推進新街一井、二井項目和包頭烯烴二期項目前期手續辦理，加快重點煤礦採礦權變更，神朔、朔黃線擴能改造和九江電力二期等重點項目建設，為把能源的飯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提供有力支撐。

第三節 董事會致辭(續)

三是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和清潔低碳方向，全力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繼續開展存量煤電「三改聯動」，建設區域能源服務綜合體，實施運輸系統清潔能源替代。落實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力促一批新能源和儲能重點項目落實落地，深入研究儲能、氫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機會，推進新能源與煤化工耦合發展。

四是圍繞「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在風光氫儲新能源開發應用、煤礦綠色安全開採、智慧鐵路、清潔高效煤電、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能源發展關鍵技術領域開展科研攻關，加大研發投入，塑造產業發展新優勢。

五是按照提高上市公司質量要求，內強質地、外塑形象，進一步深化企業改革，規範公司治理，強化合規風險管控，努力實現價值創造能力和價值實現能力齊頭並進，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和企業綜合實力。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24日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中國神華2022年運營數據概覽

表1 經營目標

	2023年 目標	2022年 完成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094	3,134 (1.3)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58	4,178 (4.3)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039	1,912.8 (6.6)
收入	億元	3,500	3,445.33 (1.6)
經營成本	億元	2,510	2,266.24 (10.8)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 費用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55	149.21 (3.9)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同比增長	同比增長
變動幅度		10%左右	10.9%

表2 財務指標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變化 %
收入	百萬元	344,533	335,640 (2.6)
本年利潤	百萬元	85,357	60,784 (40.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121,536	101,455 (19.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利潤	百萬元	72,903	51,422 (41.8)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3.669	2.588 (41.8)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109,734	94,350 (16.3)

表4 運營數據

	2022年	2021年	變化 %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313.4	307.0 (2.1)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417.8	482.3 (13.4)
自有鐵路運輸轉量	十億噸公里	297.6	303.4 (1.9)
黃驊港裝船量	百萬噸	205.2	215.0 (4.6)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45.2	46.4 (2.6)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36.3	121.2 (12.5)
航運週轉量	十億噸海里	133.6	112.1 (19.2)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91.28	166.45 (14.9)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79.81	156.13 (15.2)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58.4	332.8 (7.7)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40.6	315.6 (7.9)

表5 商品煤產量

	2022年 百萬噸	2021年 百萬噸	變化 %
產量合計	313.4	307.0	2.1
按礦區			
神東礦區	187.6	189.2	(0.8)
准格爾礦區	69.5	66.8	4.0
勝利礦區	27.1	25.2	7.5
寶日希勒礦區	27.4	24.6	11.4
包頭礦區	1.8	1.2	50.0
按區域			
內蒙古	215.9	207.0	4.3
陝西省	92.5	95.5	(3.1)
山西省	5.0	4.5	11.1

表9 國內煤炭銷售量

	2022年 銷售量 百萬噸	佔國內 銷售量比例 %	2021年 銷售量 百萬噸	變化 %
國內銷售	412.2	100.0	476.2	(13.4)
按區域				
華北	141.7	34.4	145.5	(2.6)
華東	135.5	32.9	178.9	(24.3)
華中和華南	58.6	14.2	80.0	(26.8)
東北	41.1	10.0	41.3	(0.5)
其他	35.3	8.5	30.5	15.7
按用途				
電煤	316.1	76.7	387.8	(18.5)
冶金	14.9	3.6	18.5	(19.5)
化工(含水煤漿)	65.1	15.8	63.0	3.3
其他	16.1	3.9	6.9	133.3

表10 資本開支計劃

	2023年計劃 億元	2022年完成 億元
1.煤炭業務	73.77	106.38
2.發電業務	180.80	111.03
3.運輸業務	95.61	97.75
其中：鐵路	82.84	67.40
港口	12.03	28.68
航運	0.74	1.67
4.煤化工業務	5.61	3.33
5.其他	5.73	0.96
合計	361.52	319.45

表12 煤炭銷售價格

	2022年 銷售量 百萬噸	2022年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2021年 銷售量 百萬噸	2021年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變化 %
中國神華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不含稅)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一、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一)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1.年度長協	395.0	94.5	662	458.7	95.1	605	(13.9)
2.月度長協	221.5	53.0	515	207.9	43.1	456	6.5
3.現貨	133.5	32.0	873	196.2	40.7	765	(32.0)
(二)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40.0	9.5	776	54.6	11.3	599	(26.7)
二、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一)對外部客戶銷售	22.8	5.5	329	23.6	4.9	263	(3.4)
(二)對內部客戶銷售	346.8	83.0	664	416.8	86.4	599	(16.8)
(三)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66.3	15.9	555	61.2	12.7	532	8.3
(四)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7	1.1	451	4.3	0.9	366	9.3

表3 分部業績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2022年 百萬元
對外交易收入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分部間交易收入	41,169	36,420	184	165	28,774	33,861	4,482	5,458	3,925
分部收入小計	277,474	292,661	84,525	64,548	42,197	40,699	6,441	6,440	6,051
分部經營成本	(192,753)	(225,126)	(73,491)	(60,668)	(25,041)	(22,020)	(3,556)	(3,342)	(5,214)
分部稅前利潤	73,536	58,949	7,969	1,800	12,742	15,723	2,268	2,623	706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分部資產總額	294,056	268,067	150,602	166,429	124,906	139,551	19,831	19,821	7,417
分部負債總額	(127,971)	(120,171)	(131,620)	(134,566)	(53,172)	(56,285)	(7,931)	(6,519)	(424)

表6 發電業務

電廠	所在電網	地理位置	總發電量 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億千瓦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售電 標準煤耗 克/千瓦時	售電電價 元/千瓦時	於2021年	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准能電力	華北電網	內蒙古	37.3	33.6	5,649	337	378	660	-	660	381
神東電力(煤電)	西北/華北/陝西 地方電網	內蒙古	249.7	231.4	4,981	317	388	5,014	-	5,014	4,528
勝利能源	華北電網	內蒙古	54.2	49.9	4,106	330	311	1,320	-	1,320	1,320
滄東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16.1	110.7	4,609	297	425	2,520	-	2,520	1,285
定州電力	華北電網	河北	122.1	112.8	4,844	304	421	2,520	-	2,520	1,021
台山電力(煤電)	南方電網	廣東	283.9	269.0	5,546	306	448	5,120	-	5,120	4,096
惠州熱電	南方電網	廣東	40.0	36.2	6,057	302	431	660	-	660	660
福建能源(煤電)	華東電網	福建	228.9	218.8	5,168	295	452	3,810	1,000	4,810	3,378
錦界能源	華北電網	陝西	191.9	177.5	5,159	311	326	3,720	-	3,720	2,604
壽光電力(煤電)	華北電網	山東	98.4	93.6	4,873	274	427	2,020	-	2,020	1,212
九江電力	華中電網	江西	117.4	112.0	5,870	277	425	2,000	-	2,000	2,000
孟津電力	華中電網	河南	50.3	47.0	4,190	298	391	1,200	-	1,200	612
四川能源(煤電)	四川電網	四川	120.9	113.9	3,708	304	432	3,260	(660)	2,600	1,666
柳州電力	廣西電網	廣西	37.8	35.8	5,396	316	446	700	-	700	490
北海電力	廣西電網	廣西	9.2	8.6	3,457	300	356	-	2,000	2,000	2,000
永州電力	湖南電網	湖南	93.7	89.5	4,676	284	477	2,000	-	2,000	1,604
南蘇EMM	PLN	印尼	15.4	13.3	5,122	366	555	300	-	300	210
燃煤電廠合計/加權平均			1,867.2	1,753.6	4,951	303	416	36,824	2,340	39,164	29,067
其他電廠											
北京燃氣	華北電網	北京	38.5	37.6	4,054	193	564	950	-	950	950
四川能源(水電)	四川電網	四川	6.7	6.5	5,340	/	226	125	-	125	62
福建能源(光伏)	華東電網	福建	0.3	0.3	941	/	477	-	34	34	15
壽光電力(光伏)	華北電網	山東	0.1	0.1	714	/	348	-	6	6	4
台山電力(光伏)	南方電網	廣東	0.0	0.0	255	/	194	-	16	16	13
神東電力(光伏)	華北電網	陝西	0.0	0.0	161	/	333	-	6	6	6

表13 煤炭資源儲量

礦區	保有資源儲量(中國標準下)			保有可採儲量(中國標準下)			煤炭可售儲量(JORC標準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變化 %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變化 %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變化 %
	億噸	億噸	%	億噸	億噸	%	億噸	億噸	%
神東礦區	151.6	153.9	(1.5)	85.7	87.2	(1.7)	65.5	42.7	53.4
准格爾礦區	36.5	37.2	(1.9)	29.0	29.6	(2.0)	21.3	18.8	13.3
勝利礦區	19.4	19.6	(1.0)	13.1	13.3	(1.5)	2.4	1.5	60.0
寶日希勒礦區	13.1	13.3	(1.5)	10.8	11.1	(2.7)	8.6	11.3	(23.9)
包頭礦區	0.4	0.5	(20.0)	0.3	0.3	-	0.2	-	/
新街礦區	108.0	107.6	0.4	/	/	/	/	/	/
中國神華合計	329.0	332.1	(0.9)	138.9	141.5	(1.8)	98.0	74.3	31.9

表7 煤炭分部經營成本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變化 %
外購煤成本	65,079	102,865	(36.7)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601	8,567	12.1
人工成本	14,400	11,355	26.8
修理和維護	3,190	3,114	2.4
折舊及攤銷	6,966	6,624	5.2
運輸成本	50,094	58,027	(13.7)
其他成本	25,340	19,724	28.5
稅金及附加	18,083	14,850	21.8
經營成本合計	192,753	225,126	(14.4)

表8 發電分部經營成本

	2022年 百萬元	2022年 售電量 億千瓦時	單位成本 元/千瓦時	2021年 百萬元	2021年 售電量 億千瓦時	單位成本 元/千瓦時	單位成本變化 %
售電成本	68,444	1,798.1	380.7	54,989	1,561.3	352.2	8.1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53,708	1,798.1	298.7	42,308	1,561.3	271.0	10.2
人工成本	3,823	1,798.1	21.3	3,277	1,561.3	21.0	1.4
修理和維護	1,927	1,798.1	10.7	1,817	1,561.3	11.6	(7.8)
折舊及攤銷	6,040	1,798.1	33.6	5,105	1,561.3	32.7	2.8
運輸成本	2,946	1,798.1	16.4	2,482	1,561.3	15.9	3.1
其他	3,957			4,833			
稅金及附加	1,090			846			
經營成本合計	73,491			60,668			

表11 運輸及煤化工經營成本

	2022年 百萬元	2021年 百萬元	變化 %	202
--	--------------	--------------	---------	-----



煤礦 COAL MINE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xile Mines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A6. 新街台格廟勘查區 (前期工作階段) Xinjietage Miaocha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電廠 POWER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B2. 定州電力 Dingzhou Power	B3.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B4.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B5.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B6.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B7.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B8.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B9.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B12. 南蘇EMM EMM Indonesia
B13.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B14.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B15. 九江電力 Jiujiang Power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B17. 永州電力 Yongzhou Power	B18. 勝利能源 Shengli Energy	B19. 北海電力 Beihai Power	

鐵路 RAILWAY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C9. 黃大鐵路 Huangda Railway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港口 PORT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D2. 天津煤碼頭 Tianjin Coal Dock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註：
①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② 以審圖號GS(2019)1818號地圖為基礎編製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2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航運 SHIPPING

E1. 航運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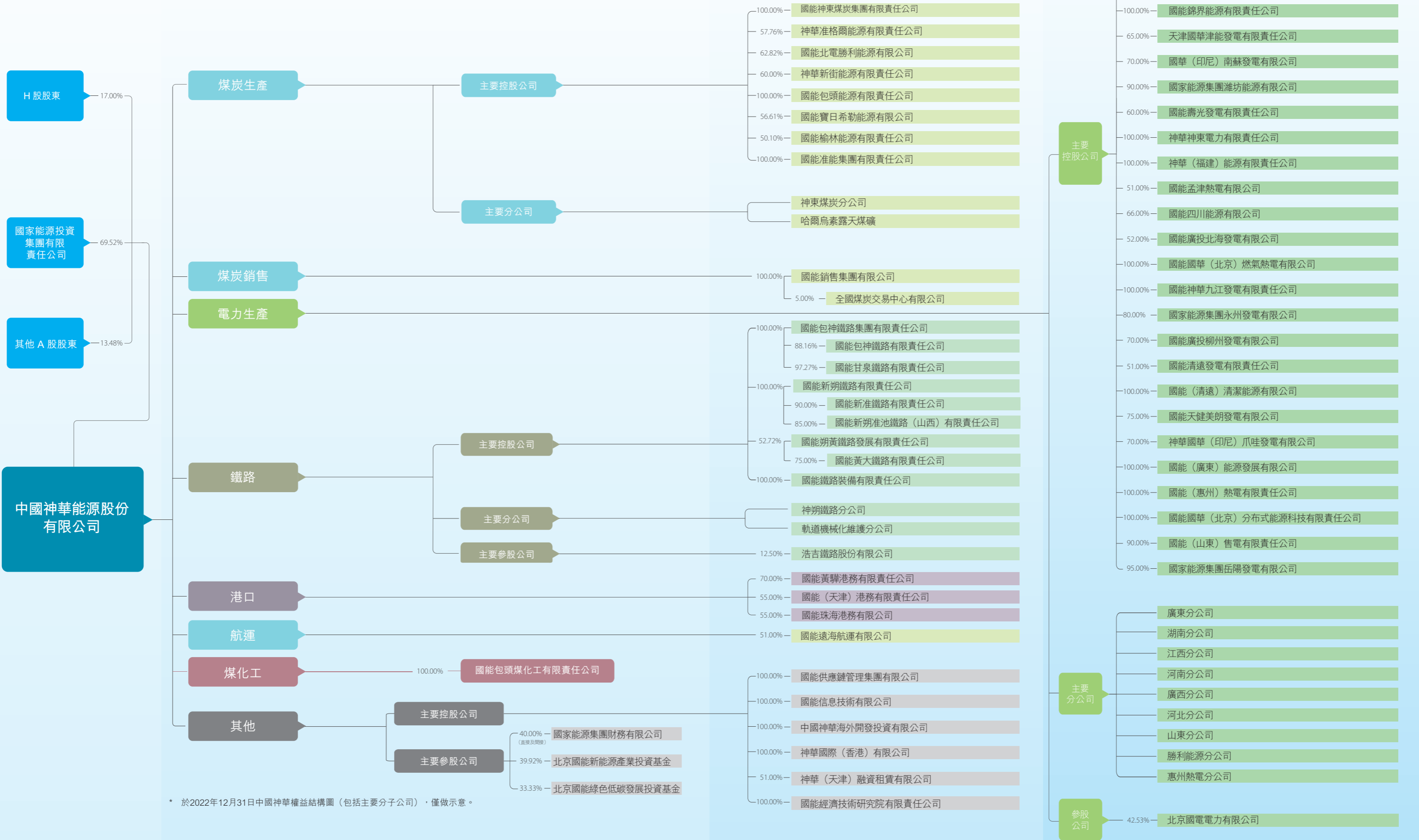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線
Main Shipping Route

權益結構圖



*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 (包括主要分子公司) · 僅做示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22年，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國家能源保供政策，以煤炭保能源安全，以煤電保電力穩定，突出「穩健、協同、賦能、提質」工作導向，鞏固一體化運營，持續深化改革，推進科技創新和綠色轉型發展，較好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多措並舉，及時穩妥應對社會公共衛生事件，保證生產安全有序進行，公司業績未受到重大影響。

全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99,654百萬元(2021年：78,945百萬元，已重述)，同比增長26.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72,903百萬元(2021年：51,422百萬元，已重述)，同比增長41.8%；基本每股收益3.669元/股(2021年：2.588元/股，已重述)，同比增長41.8%。

		2022年實現	2022年目標	完成比例	2021年實現 (已重述)	同比變化
				%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134	2.978	105.2	3.070	2.1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178	4.029	103.7	4.823	(13.4)
發電量	億千瓦時	1,912.8	1,805	106.0	1,664.5	14.9
收入	億元	3,445.33	2,966	116.2	3,356.40	2.6
經營成本	億元	2,266.24	2,048	110.7	2,398.05	(5.5)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研發費用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9.21	132	113.0	122.90	21.4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10.9%	同比增長10%左右	/	同比增長7.4%	/

二、報告期內公司所處的行業情況¹

1. 宏觀經濟環境

2022年，面對風高浪急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迎難而上、沉着應對，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統籌發展和安全，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有效應對超預期因素衝擊，宏觀經濟大盤總體穩定，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成效，民生保障持續加強，經濟社會大局保持穩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上年增長3.0%，居民消費價格(CPI)上漲2.0%。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22年，我國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煤炭需求保持增長，煤炭保供穩價政策持續發力，自給能力顯著提升，國內煤炭市場運行總體平穩，中長期合同價格穩定。受國際能源局勢、社會公共衛生事件、氣候等因素影響，部份時段部分區域供應偏緊，煤炭價格高位震盪。截至2022年末，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綜合平均價格指數為734元/噸，較上年末下降3元/噸；全年指數均價737元/噸，同比上升64元/噸，增幅9.5%。

¹ 本報告中涉及宏觀經濟及行業相關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該部份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份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份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份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2年	同比變化 %
全國原煤產量(億噸)	45.6	10.5
煤炭進口量(億噸)	2.9	(9.2)
全國鐵路煤炭發運量(億噸)	26.8	3.9

從供給側看，在增產保供政策指引下，煤炭有效產能增加，優質產能持續釋放，原煤日均產量保持在1,200萬噸以上。全年全國原煤產量45.6億噸，同比增長10.5%，日均產量約1,250萬噸。內蒙古、山西、陝西、新疆成為增量的主要來源，全年規模以上原煤產量佔全國規模以上原煤產量的81.0%。煤炭供應向電煤傾斜。下半年煤炭進口量有所回升，全年進口煤炭2.9億噸，同比下降9.2%。

從需求側看，2022年我國能源消費總量比2021年增長2.9%。其中，煤炭消費量增長4.3%，煤炭消費量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提高0.3個百分點。在多重國內外超預期因素影響下，我國煤炭需求韌性較強，階段性拉動煤炭價格上漲。電力、鋼鐵、建材、化工行業仍是主要用煤行業，2022年化工、電力行業耗煤量繼續保持增長。

(2) 國際動力煤市場

2022年，國際能源局勢錯綜複雜。受俄烏衝突、貿易政策等因素影響，煤炭供應格局發生變化，煤炭需求顯著增加，加上部份地區乾旱、產煤國洪水等因素，共同推動國際煤炭價格創歷史新高。國際能源署預計2022年全球煤炭消費量首次超80億噸，較上年增長1.2%，全球煤炭產量83.2億噸，較上年增長5.4%。中國、印度、印度尼西亞、美國等主要產煤國產量實現增長。路孚特(Refinitiv)船舶航運跟蹤數據顯示，全球海運煤炭貿易總裝載量為12.0億噸，較上年增長5.9%，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量同比增長21.2%，澳大利亞煤炭出口同比下降5.0%；歐盟國家重啟燃煤發電，海運煤炭進口量同比增長33.9%，印度進口同比增長13.6%。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年中最高升至452.8美元/噸，至年末402.0美元/噸，較上年末價格上升142.4%。

3. 電力市場環境

2022年，我國電力供需總體緊平衡，部份地區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全社會用電量86,3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其中四季度電力消費增速回落。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發電量83,88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其中，火電發電量58,53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9%，佔全國發電量的69.8%；水電發電量12,02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3,687小時，同比減少125小時。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4,379小時，同比減少65小時（其中煤電平均利用小時為4,594小時，同比降低8小時）；水電平均利用小時為3,412小時，同比減少194小時。

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繼續提升。2022年，全國新增發電裝機容量2.0億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1.6億千瓦，新投產總發電裝機規模以及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規模均創歷史新高。截至2022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5.6億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12.7億千瓦，同比增長13.8%，佔總裝機容量的49.6%，較上年末提高2.6個百分點；火電13.3億千瓦，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重為52.0%（其中，煤電佔比為43.8%），較上年末下降約2.6個百分點。

煤電仍是當前我國電力供應的最主要電源。2022年，全口徑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8.7%，佔總發電量比重為36.2%，同比提高1.7個百分點；全口徑煤電發電量同比增長0.7%，佔全口徑總發電量的比重為58.4%，同比降低1.7個百分點。在來水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徑煤電發電量同比增長9.2%，較好地彌補了水電出力的下降，充分發揮了煤電兜底保障作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入。2022年，全國各電力交易中心累計組織完成市場交易電量52,54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9.0%，佔全社會用電量的60.8%，其中全國電力市場中長期電力直接交易電量為41,40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2%。跨區、跨省輸送電量均呈現同比增長趨勢。

三、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業務情況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於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於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

本集團擁有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勝利礦區及寶日希勒礦區等優質煤炭資源。2022年本集團實現商品煤產量313.4百萬噸、煤炭銷售量417.8百萬噸。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大容量、高參數的清潔燃煤機組，於2022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40,301兆瓦，2022年完成總售電量179.81十億千瓦時。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以及環渤海能源新通道黃大鐵路，總鐵路營業里程達2,408公里，全年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達297.6十億噸公里。本集團還控制並運營黃驊港等多個綜合港口和碼頭（總裝船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18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制烯烴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以煤炭產品為基礎，形成的煤炭「生產—運輸（鐵路、港口、航運）—轉化（發電及煤化工）」一體化運營模式，具有鏈條完整、協同高效、安全穩定、低成本運營等優勢。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

四、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一) **獨特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擁有規模可觀、高效運營的煤炭、發電業務，擁有鐵路、港口和船舶組成的大規模一體化運輸網絡，形成了煤炭、電力、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開發，產運銷一條龍經營，各產業板塊深度合作、有效協同的核心競爭優勢。

2022年，本公司堅持市場導向，加強資源組織和運輸調度，充分發揮煤電化運全產業鏈一體化資源和規模優勢，確保能源安全穩定供應，不斷提升價值鏈創效能力，整體競爭力持續加強。

- (二) **煤炭資源儲量**：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 (三) **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中國神華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清潔運輸和清潔轉化。
- (四) **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中國神華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本集團的煤炭綠色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報告期內的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要經營業務

1.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變化 %
收入	344,533	335,640	2.6
經營成本	(226,624)	(239,805)	(5.5)
一般及行政費	(9,930)	(9,119)	8.9
研發費用	(3,722)	(2,499)	48.9
其他利得及損失	(3,184)	(955)	233.4
信用減值損失	(1,337)	(2,561)	(47.8)
其他收入	1,100	893	23.2
其他費用	(2,136)	(1,103)	93.7
利息收入	3,071	2,492	23.2
財務成本	(3,930)	(2,583)	52.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223	(874)	(354.3)
所得稅	(14,297)	(18,161)	(21.3)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109,734	94,350	16.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6,585)	(6,619)	754.9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8,734)	(43,731)	80.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22年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① 本集團多台新機組投產，售電量同比增長15.2%；受益於國家電價政策調整，本集團平均售電價格同比增長20.1%。
- ② 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本集團平均煤炭銷售價格同比增長9.5%。
- ③ 聚乙烯、聚丙烯銷售量同比分別增長7.7%和7.9%。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比2021年 變化 %	2020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313.4	307.0	2.1	291.6
2. 煤炭銷售量 ^註	百萬噸	417.8	482.3	(13.4)	446.4
其中：自產煤	百萬噸	316.2	312.7	1.1	296.0
外購煤	百萬噸	101.6	169.6	(40.1)	150.4
(二)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	十億噸公里	297.6	303.4	(1.9)	285.7
2. 黃驛港裝船量	百萬噸	205.2	215.0	(4.6)	203.8
3. 天津煤碼頭裝船量	百萬噸	45.2	46.4	(2.6)	45.4
4.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136.3	121.2	12.5	113.0
5. 航運周轉量	十億噸海里	133.6	112.1	19.2	93.0
(三)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191.28	166.45	14.9	136.33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179.81	156.13	15.2	127.65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358.4	332.8	7.7	356.9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340.6	315.6	7.9	331.2

註： 煤炭銷售量為經審計煤炭銷售收入對應的銷量。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2022年金額	佔2022年	2021年金額 (已重述)	佔2021年	金額同比 變化
		經營成本比例 %		經營成本比例 (已重述) %	
外購煤成本	65,079	28.7	102,865	42.9	(36.7)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3,365	14.7	24,318	10.1	37.2
人工成本	25,663	11.3	21,285	8.9	20.6
修理和維護	10,715	4.7	10,731	4.5	(0.1)
折舊及攤銷	19,237	8.5	18,093	7.5	6.3
運輸費	18,930	8.4	18,764	7.8	0.9
稅金及附加	19,972	8.8	16,502	6.9	21.0
其他	33,663	14.9	27,247	11.4	23.5
經營成本合計	226,624	100.0	239,805	100.0	(5.5)

2022年本集團經營成本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購煤銷售量及其採購成本減少；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發電量增長，燃煤採購價格上漲；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員工人數增長，社保繳費政策性增長，以及超額完成經營指標員工績效工資增長；
- ④ 稅金及附加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自產煤銷售收入增長，資源稅同比增加；及
- ⑤ 其他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煤炭子分公司礦務工程費、煤炭開採服務支出、煤炭洗選加工費等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2022年經營成本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變動 %
煤炭	外購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運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192,753	225,126	(14.4)
發電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73,491	60,668	21.1
鐵路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25,041	22,020	13.7
港口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3,556	3,342	6.4
航運	內部運輸業務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外部運輸費、其他)、外部運輸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5,214	5,018	3.9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其他成本、其他業務成本以及稅金及附加	5,493	4,754	15.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轉化(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2022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稅前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為75%、8%、16%和1%(2021年：73%、2%、24%和1%，已重述)。

以下分行業的收入、經營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分行業成本情況請見本節「分行業經營情況」及本報告運營數據概覽表。

2022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百萬元	百萬元	%	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比上年增減
				%	%	
煤炭	277,474	(192,753)	30.5	(5.2)	(14.4)	上升7.4個百分點
發電	84,525	(73,491)	13.1	30.9	21.1	上升7.1個百分點
鐵路	42,197	(25,041)	40.7	3.7	13.7	下降5.2個百分點
港口	6,441	(3,556)	44.8	0.0	6.4	下降3.3個百分點
航運	6,051	(5,214)	13.8	(2.3)	3.9	下降5.2個百分點
煤化工	6,379	(5,493)	13.9	9.0	15.5	下降4.8個百分點

註： 上年收入、經營成本、毛利率已重述，詳見本節「分行業經營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主要產品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期末庫存量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年初增減 %
煤炭	百萬噸	313.4	417.8	22.3	2.1	(13.4)	(8.2)
電力	十億千瓦時	191.28	179.81	/	14.9	15.2	/

(5) 主要客戶

2022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為141,90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1.2%。其中，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收入為113,201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2.9%。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其銷售煤炭產品，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除以上內容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合作關係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6) 主要供應商

2022年，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為31,539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16.6%。其中，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17,610百萬元，佔全年採購總額的9.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費用及其他利潤表項目

- (1) 一般及行政費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人工成本同比增長。
- (2) 研發費用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智能礦山、智慧鐵路等項目研發支出增加。
- (3) 本報告期其他利得及損失合計為損失，主要是：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生產設備及備品備件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
- (4) 本報告期信用減值損失主要是：本集團對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計提壞賬損失。
- (5) 其他收入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取得的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 (6) 其他費用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煤炭專項整治費用、對外捐贈支出等增加。
- (7) 利息收入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平均定期存款餘額增加。
- (8) 財務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失同比增加；煤炭分部棄置費用折現成本增長。
- (9) 本報告期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合計為收益，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本集團對煤炭、電力、鐵路聯營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同比增長。
- (10) 所得稅及平均所得稅稅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按照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匯算清繳所得稅，以前年度多繳稅額抵減了本期所得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研發投入

(1) 研發投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3,722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682
研發投入合計	5,404
研發投入總額佔收入比例(%)	1.6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1.1

2022年本集團研發投入5,404百萬元(2021年：3,347百萬元)，同比增長61.5%；研發投入佔收入比例為1.6%(2021年：1.0%，已重述)，同比增長0.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大研發投入，加強與行業權威科研院所開展聯合科技攻關，促進科技創新與價值創造的融合和轉化，支撐本集團實現安全高效發展、清潔綠色發展和智能智慧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研發項目主要有：智能礦山相關技術、裝備研究；高效低排放燃煤鍋爐示範項目研究，燃煤電廠二氧化碳資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術研究；智慧鐵路相關技術、裝備研究，重載鐵路氫能源動力裝備研製；樹脂新材料技術開發及應用研究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獲得中國專利金獎1項，省部級科技獎勵58項；共獲得授權專利900項，其中發明專利208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研發人員情況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	2,940
研發人員數量佔總人數的比例(%)	3.5

研發人員學歷結構	
學歷結構類別	數量 人
博士研究生	66
碩士研究生	398
本科	2,022
專科	394
高中及以下	60

研發人員年齡結構	
年齡結構類別	數量 人
30歲以下(不含30歲)	474
30-40歲(含30歲, 不含40歲)	1,190
40-50歲(含40歲, 不含50歲)	659
50-60歲(含50歲, 不含60歲)	617
60歲及以上	0

截至2022年末, 本集團擁有國家重點實驗室1個, 建成1個國家級科研平台, 牽頭(參與)承擔11項國家重點研發項目(課題)。

5. 現金流

本集團制定了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資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續運營的前提下，維持優良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進行投資。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22年淨流入109,734百萬元(2021年淨流入：94,350百萬元，已重述)，同比增長16.3%，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長帶來現金流入增加。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2年淨流出56,585百萬元(2021年淨流出：6,619百萬元，已重述)，同比增長754.9%，主要原因是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增加，以及用於購建長期資產的現金支出增加。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22年淨流出78,734百萬元(2021年淨流出：43,731百萬元)，同比增長8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支付的股利增加，以及償還借款較多。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	本年末數佔	上年末數	上年末數佔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總資產的 比例		總資產的 比例		
		%	(已重述)	(已重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103	43.8	263,431	43.2	4.1	部份發電項目完工投運
在建工程	20,843	3.3	26,201	4.3	(20.4)	部份發電項目完工投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24,023	3.8	22,240	3.6	8.0	本集團鐵路分部設備租賃增加
遞延稅項資產	4,877	0.8	3,568	0.6	36.7	對相關資產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和資產減值損失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714	8.0	47,708	7.8	4.2	確認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100	1.9	13,607	2.2	(11.1)	應收售煤款下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2	0.1	376	0.1	33.5	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	本年末數佔	上年末數 (已重述)	上年末數佔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總資產的 比例		總資產的 比例		
		%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49	2.5	18,514	3.0	(14.4)	預付煤款減少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57	1.0	4,479	0.7	41.9	本集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專用賬戶餘額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2,688	5.2	1,701	0.3	1,821.7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58	21.0	156,706	25.7	(16.1)	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持有待售資產	0	0.0	294	0.0	(100.0)	處置沃特馬克項目資產
短期借款	12,630	2.0	9,917	1.6	27.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674	0.1	1,427	0.2	(52.8)	支付已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5,510	0.9	9,028	1.5	(39.0)	本集團平均所得稅稅率下降
長期借款	38,438	6.1	49,193	8.1	(21.9)	優化內部資金使用，報告期償還外部金融機構長期借款較多
長期應付款	10,613	1.7	8,025	1.3	32.2	部份煤礦重新評估採礦權後確認長期應付採礦權款
預提復墾費用	9,005	1.4	6,754	1.1	33.3	計提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增加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境外資產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境外(含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的資產總額為30,843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9%，主要為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發電資產以及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等。

3.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7,183百萬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港口經營相關保證金、信用證保證金及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等共計6,357百萬元；其他受限資產主要是為獲得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的固定資產等。

4.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95,903百萬元。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產品主要為動力煤。2022年，本集團加強生產組織，堅守安全生產底線，保障煤炭安全穩定供應。全年商品煤產量達313.4百萬噸(2021年：307.0百萬噸)，同比增長2.1%。井工礦完成掘進總進尺44.6萬米(2021年：44.4萬米)，同比增長0.5%。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42.6萬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推動資源接續、增儲增產、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工作。內蒙古新街合格廟礦區總體規劃(修編)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北勘查區探礦權完成延續、分立，新街一井、新街二井取得探礦權證，產能置換方案獲得國家能源局批覆；上灣礦、補連塔礦空白區及深部資源獲取工作有序推進；黑岱溝、哈爾烏素露天礦合計811公頃生產接續用地獲得國家自然資源部批覆；黃玉川、青龍寺、神山等三處煤礦合計核增產能460萬噸/年，獲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批覆；李家壕煤礦產能核增前期準備工作有序開展。

鞏固提升煤礦智能化建設成果，推進智能化、數字化科技的綜合應用。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已建成智能採煤工作面35個，智能掘進工作面63個，智能選煤廠18個。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周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周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運輸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鐵路和港航公司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屬的銷售集團統一負責，客戶涉及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2年，本集團統籌煤炭保供和生產經營工作，嚴格執行國家煤炭價格政策，依託一體化產業鏈優勢，優化煤源體系，持續提升經營創效能力。全年本集團實現煤炭銷售量417.8百萬噸(2021年：482.3百萬噸)，同比下降13.4%。對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銷售量為184.6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44.2%，其中對最大客戶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為161.3百萬噸，佔煤炭銷售總量的38.6%。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戶主要為電力、化工及煤炭貿易公司。

2022年，受煤炭市場供求關係影響，煤炭價格上漲，本集團煤炭銷售平均價格為644元/噸(不含稅，下同)(2021年：588元/噸)，同比增長9.5%。

2022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313.4	417.7	268,874	(167,497)	101,377
其他	/	0.1	122	(127)	(5)
合計	313.4	417.8	268,996	(167,624)	101,37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2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① 按煤源類型分類

煤源類型	銷售量 百萬噸	2022年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一、自產煤	316.2	75.7	597
二、外購煤	101.6	24.3	789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不含稅)	417.8	100.0	644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周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國內貿易煤及進口、轉口貿易的煤炭。

2022年，本集團外購煤銷售量為101.6百萬噸(2021年：169.6百萬噸)，同比下降40.1%，佔本集團煤炭總銷售量的24.3%(2021年：35.2%)，主要原因是國內煤炭市場中長期合同銷售量佔比顯著提升，本集團可採購的外購煤資源減少。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按合同定價機制分類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估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通過銷售集團銷售	395.0	94.5	662	458.7	95.1	605	(13.9)	9.4
1. 年度長協	221.5	53.0	515	207.9	43.1	456	6.5	12.9
2. 月度長協	133.5	32.0	873	196.2	40.7	765	(32.0)	14.1
3. 現貨	40.0	9.5	776	54.6	11.3	599	(26.7)	29.5
二、煤礦坑口直接銷售	22.8	5.5	329	23.6	4.9	263	(3.4)	25.1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9.5

註： 以上為本集團不同發熱量煤炭產品銷售情況的匯總，包含電煤及其他煤炭。

③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46.8	83.0	664	416.8	86.4	599	(16.8)	10.9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66.3	15.9	555	61.2	12.7	532	8.3	4.3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7	1.1	451	4.3	0.9	366	9.3	23.2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9.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④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不含稅)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不含稅) %
一、國內銷售	412.2	98.7	638	476.2	98.8	588	(13.4)	8.5
(一) 自產煤及採購煤	394.8	94.5	632	450.8	93.5	585	(12.4)	8.0
1. 直達	188.1	45.0	475	187.9	39.0	442	0.1	7.5
2. 下水	206.7	49.5	775	262.9	54.5	687	(21.4)	12.8
(二) 國內貿易煤銷售	11.9	2.9	725	12.3	2.6	795	(3.3)	(8.8)
(三) 進口煤銷售	5.5	1.3	920	13.1	2.7	509	(58.0)	80.7
二、出口銷售	0.4	0.1	1,191	0.7	0.1	850	(42.9)	40.1
三、境外銷售	5.2	1.2	1,035	5.4	1.1	589	(3.7)	75.7
銷售量合計/ 平均價格(不含稅)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9.5

(3) 煤炭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329.0億噸，比2021年底減少3.1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38.9億噸，比2021年底減少2.6億噸；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98.0億噸，比2021年底增加23.7億噸，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22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本集團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進行了重新評估。

2022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約12.18億元(2021年：40.01億元)，主要用於新街台格廟礦區前期準備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70.08億元(2021年：127.17億元)，主要用於支付萬利一礦採礦權款、上灣煤礦及補連塔煤礦邊角區煤炭資源出讓收益金、勝利礦區土地使用權及工程項目建設支出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可信儲量 (中國標準)	證實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51.6	85.7	40.2	17.5	65.5
准格爾礦區	36.5	29.0	7.3	12.2	21.3
勝利礦區	19.4	13.1	5.2	0.2	2.4
寶日希勒礦區	13.1	10.8	5.8	1.8	8.6
包頭礦區	0.4	0.3	0.0	0.1	0.2
新街礦區	108.0	/	/	/	/
合計	329.0	138.9	58.5	31.8	98.0

註：可信儲量、證實儲量依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統計。

本集團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的 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828-5,873	0.2-0.6	7-21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4,498-4,726	0.4-0.7	26-30
3	勝利礦區	褐煤	2,921	1	27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3,587	0.2	14
5	包頭礦區	長焰煤/不黏煤	4,033-4,510	0.5-0.6	12-19

註：受賦存條件、生產工藝等影響，各礦區煤礦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發熱量、硫分、灰分數值與礦區個別煤礦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277,474	292,661	(5.2)	外購煤銷售量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92,753)	(225,126)	(14.4)	外購煤銷售量下降
毛利率	%	30.5	23.1	上升7.4個 百分點	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外購煤銷售量下降，其佔煤炭銷售總量的比例相應下降
稅前利潤	百萬元	73,536	58,949	24.7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22年				2021年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263,112	(162,133)	100,979	38.4	279,974	(203,561)	76,413	27.3
出口及境外	5,884	(5,491)	393	6.7	3,760	(3,380)	380	10.1
合計	268,996	(167,624)	101,372	37.7	283,734	(206,941)	76,793	27.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按煤源類型分類的煤炭產品毛利

單位：百萬元

煤源類型	銷售收入	2022年 銷售成本	毛利
自產煤	188,818	(89,997)	98,821
外購煤	80,178	(77,627)	2,551
合計	268,996	(167,624)	101,372

註： 外購煤銷售成本包括外購煤採購成本，以及為達成銷售而發生的運輸費、港雜費等。

④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66.3	149.9	10.9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0.7	28.2	8.9	材料費、電費增長
人工成本	44.8	36.6	22.4	員工人數增長，社保繳費政策性增長，以及員工績效工資增長
修理和維護	10.1	10.1	0.0	
折舊及攤銷	22.8	22.2	2.7	煤炭生產設備購置增加
其他成本	57.9	52.8	9.7	礦務工程費、煤炭開採服務支出、煤炭洗選加工費等增長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2%；(2)生產輔助費用，佔20%；(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等，佔18%。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2年，本集團堅持以煤電保電力穩定，保持機組穩發多發。推進清潔高效煤電機組建設，羅源灣項目2號機組、北海電力一期項目1、2號機組陸續投運。全年完成總售電量179.81十億千瓦時，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86,372億千瓦時¹的2.1%，其中市場交易電量達162.92十億千瓦時，佔總售電量的比例上升至90.6%。推動落實電價改革政策，積極爭取上浮電價，2022年本集團平均售電價格418元/兆瓦時(2021年：348元/兆瓦時)，同比增長20.1%。

堅持清潔能源規模化、常規能源清潔化發展，大力推動煤電機組「三改聯動」。積極開展錦界能源、壽光電力、台山電力等煤電機組的靈活性改造，進一步提升調峰能力；有序推進孟津電力、神東電力所屬店塔電廠等機組的供熱改造以及台山電力、錦界能源等機組的節能改造。2022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供電煤耗296.7克/千瓦時(2021年：298.5克/千瓦時)，同比降低1.8克/千瓦時。

加快推進新能源發電項目建設，積極獲取新能源建設指標。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已投產新能源發電項目35個，裝機容量合計105.5兆瓦，其中福建能源、壽光電力等對外商業運營的裝機容量合計62兆瓦。本公司參與設立的北京國能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和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已陸續在山西、江浙、兩湖等地投資風電、光伏項目。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電量及電價

經營地區/ 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一) 燃煤發電	186.72	161.86	15.4	175.36	151.64	15.6	416	343	21.3
廣東	32.39	30.52	6.1	30.52	28.67	6.5	446	391	14.1
陝西	30.27	32.29	(6.3)	27.79	29.66	(6.3)	341	274	24.5
河北	23.82	23.20	2.7	22.35	21.76	2.7	423	323	31.0
福建	22.89	17.19	33.2	21.88	16.46	32.9	452	357	26.6
內蒙古	13.34	8.86	50.6	12.16	8.01	51.8	349	301	15.9
四川	12.09	6.10	98.2	11.39	5.61	103.0	432	424	1.9
江西	11.74	12.05	(2.6)	11.20	11.50	(2.6)	425	364	16.8
山東	9.84	10.98	(10.4)	9.36	10.47	(10.6)	427	357	19.6
重慶	9.70	8.89	9.1	9.29	8.50	9.3	416	372	11.8
湖南	9.38	1.06	784.9	8.95	1.02	777.5	477	467	2.1
河南	5.03	4.88	3.1	4.70	4.56	3.1	391	295	32.5
廣西	4.69	4.08	15.0	4.44	3.87	14.7	429	366	17.2
印尼(境外)	1.54	1.76	(12.5)	1.33	1.55	(14.2)	555	465	19.4
(二) 燃氣發電	3.85	3.85	0.0	3.76	3.77	(0.3)	564	565	(0.2)
北京	3.85	3.85	0.0	3.76	3.77	(0.3)	564	565	(0.2)
(三) 水電	0.67	0.74	(9.5)	0.65	0.72	(9.7)	226	224	0.9
四川	0.67	0.74	(9.5)	0.65	0.72	(9.7)	226	224	0.9
(四) 光伏發電	0.04	/	/	0.04	/	/	444	/	/
福建	0.03	/	/	0.03	/	/	477	/	/
山東	0.01	/	/	0.01	/	/	348	/	/
廣東	0.00	/	/	0.00	/	/	194	/	/
陝西	0.00	/	/	0.00	/	/	333	/	/
合計	191.28	166.45	14.9	179.81	156.13	15.2	418	348	20.1

註： 2022年，本集團位於廣東的光伏電站的發、售電量分別是208萬千瓦時和207萬千瓦時，位於陝西的光伏電站的發、售電量分別是97萬千瓦時和91萬千瓦時。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總裝機容量為40,301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39,164兆瓦，佔全社會火電發電裝機容量13.3億千瓦¹的2.9%。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21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22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36,824	2,340	39,164
燃氣發電	950	0	950
水電	125	0	125
光伏發電	/	62	62
合計	37,899	2,402	40,301

2022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裝機容量變動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兆瓦	說明
北海電力	廣西	2,000	新機組投運
國能(連江)港電 有限公司	福建	1,000	新機組投運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江油發電廠	四川	(660)	機組到期關停
合計	-	2,340	-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在建、已核准但尚未開建的主要發電機組情況：

項目名稱	所在地區	計劃裝機容量
湖南岳陽電廠項目	湖南	2×1,000兆瓦
廣東清遠電廠一期	廣東	2×1,000兆瓦
廣東清遠電廠二期擴建工程項目	廣東	2×1,000兆瓦
惠州熱電二期燃氣熱電聯產機組工程項目	廣東	2×400兆瓦
九江電力二期擴建工程項目	江西	2×1,000兆瓦
北海電力二期擴建工程項目	廣西	2×1,000兆瓦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22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951小時，同比增加187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燃煤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594小時¹高357小時。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燃煤發電(含矸石電廠)	4,951	4,764	3.9	5.24	5.48	下降0.24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4,054	4,057	(0.1)	1.57	1.50	上升0.07個百分點
水電	5,340	5,921	(9.8)	0.42	0.28	上升0.14個百分點
光伏發電	725	/	/	/	/	/
加權平均	4,925	4,749	3.7	5.15	5.37	下降0.22個百分點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電力市場化交易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市場化交易的總電量(十億千瓦時)	162.92	98.06	66.1
總上網電量(十億千瓦時)	179.81	156.13	15.2
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	90.6	62.8	上升27.8個 百分點

(6) 售電業務經營情況

2022年，本集團擁有位於山東、廣東的兩家從事售電業務的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通過購售電價差獲得盈利，主要提供購售電、配電網、用電設備管理及綜合能源利用等多種電力增值服務。上述兩家售電公司全年代理銷售的外購電量合計為7.75十億千瓦時，外購電量對應的售電收入和購電成本分別為3,308百萬元和3,391百萬元。

序號	所在省份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均價(不含稅) 元/兆瓦時		單位購電成本(不含稅) 元/兆瓦時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	山東	5.82	4.58	420	346	417	339
2	廣東	1.93	4.28	449	363	501	40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7) 資本性支出

2022年，發電分部資本性支出總額11,103百萬元，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本報告期 投入金額 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 期末項目 累計投入 佔總預算比例 %
1	廣西北海電廠一期項目(2×1,000MW)	2,670	83
2	湖南岳陽電廠項目(2×1,000MW)	1,561	25
3	廣東清遠電廠一期項目(2×1,000MW)	1,376	24
4	福建羅源灣港儲煤一體化發電廠工程 (2×1,000MW)	703	80

(8)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84,525	64,548	30.9	售電量和平均售電價格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73,491)	(60,668)	21.1	燃煤採購價格上漲；發電量增長
毛利率	%	13.1	6.0	上升7.1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7,969	1,800	342.7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022年	估2022年	2021年	估2021年	2022年
		(已重述)					售電成本比例	
燃煤發電	75,658	54,882	37.9	66,124	96.6	52,715	95.9	25.4
燃氣發電	2,119	2,132	(0.6)	2,201	3.2	2,165	3.9	1.7
水電	148	162	(8.6)	109	0.2	109	0.2	0.0
光伏發電	17	/	/	10	0.0	/	/	/
合計	77,942	57,176	36.3	68,444	100.0	54,989	100.0	24.5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22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380.7元/兆瓦時(2021年：352.2元/兆瓦時，已重述)，同比增長8.1%，主要原因是燃煤電廠燃煤採購價格上漲。

全年發電分部共耗用中國神華煤炭66.0百萬噸，同比增長10.4%，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同比增長，以及本集團發揮一體化運營優勢，保障電廠燃煤供應。中國神華煤炭耗用量佔發電分部耗煤總量84.4百萬噸的78.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51,919	78.5	40,566	76.9	28.0
人工成本	3,733	5.6	3,195	6.1	16.8
修理和維護	1,854	2.8	1,697	3.2	9.3
折舊及攤銷	5,858	8.9	4,932	9.4	18.8
其他	2,760	4.2	2,325	4.4	18.7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66,124	100.0	52,715	100.0	25.4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同比增長25.4%。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動力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燃煤採購價格上漲，以及售電量增長；人工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多台新機組投運相關電力生產人員增加，以及工資和社保繳費增長；折舊及攤銷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多台新機組投運，發電分部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增長；其他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發電權交易費用等增長。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2年，本集團鐵路分部精心組織，保持運輸通道高效暢通，保障煤炭運輸安全。全年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297.6十億噸公里(2021年：303.4十億噸公里)，同比減少1.9%。積極推動大物流業務發展，全年鐵礦、錳礦、化工品等非煤貨物運量19.6百萬噸，其中反向運輸貨物量12.1百萬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加強技術創新和智慧運輸賦能。包神鐵路首台HXN6型油電混合動力機車上線試運行；朔黃鐵路重載列車自動駕駛試驗取得階段性成果；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參與研製的國內首台大功率氫能源動力調車機車成功運營試驗。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42,197	40,699	3.7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5,041)	(22,020)	13.7	運輸費、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增長
毛利率	%	40.7	45.9	下降5.2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12,742	15,723	(19.0)	

2022年鐵路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76元/噸公里(2021年：0.068元/噸公里)，同比增長11.8%，主要原因是運輸費、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增長，以及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同比下降導致單位運輸成本有所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港口分部持續提升港口作業效率，確保煤炭裝船平穩高效，其中黃驊港連續四年煤炭下水量位居全國之首。但受外購煤源不足、到港資源量減少等因素影響，黃驊港和天津煤碼頭全年累計完成煤炭裝船量250.4百萬噸(2021年：261.4百萬噸)，同比下降4.2%。

穩步推進港口大物流業務發展。港口分部全年完成原油、化肥等非煤貨物運量7.7百萬噸。黃驊港3號、4號通用散雜貨碼頭順利投用。

傾力打造智慧綠色港口。大力推行船舶碼頭岸電應用，加快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和智能生產運營操作系統研發。黃驊港積極推進減污降碳工程，榮獲「中華環境優秀獎」等重要獎項。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6,441	6,440	0.0	
經營成本	百萬元	(3,556)	(3,342)	6.4	燃油費、疏浚費等增長
毛利率	%	44.8	48.1	下降3.3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2,268	2,623	(13.5)	

2022年港口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12.0元/噸(2021年：10.7元/噸)，同比增長12.1%，主要原因是燃油費、疏浚費等增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2022年，本集團航運分部持續做好船舶安全管理監督，全力保障煤炭運輸需求。充分利用自有船舶返程空載運力，積極挖掘市場貨源，非煤貨物運量持續增長，外貿貨運量大幅提升。本集團全年完成航運貨運量136.3百萬噸(2021年：121.2百萬噸)，同比增長12.5%；完成航運周轉量133.6十億噸海里(2021年：112.1十億噸海里)，同比增長19.2%。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6,051	6,195	(2.3)	平均海運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5,214)	(5,018)	3.9	航運貨運量增長
毛利率	%	13.8	19.0	下降5.2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706	1,003	(29.6)	

2022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39元/噸海里(2021年：0.045元/噸海里)，同比下降13.3%，主要原因是航運貨運量增長導致單位運輸成本下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為包頭煤化工的煤制烯烴一期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精甲醇等）。

2022年，包頭煤化工煤制烯烴裝置連續穩定運行8,760小時，平均生產負荷、聚烯烴產品合格率均達到100%。積極應對原料價格上漲，及時調整聚烯烴產品結構，增加精甲醇、纖維料等高附加值產品產量，實現經濟效益最大化。2022年，聚烯烴產品產量693.7千噸（2021年：644.5千噸），同比增長7.6%。

包頭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已完成能耗水耗指標獲取、建設用地辦理等前期工作。

2022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358.4	6,765	332.8	6,641	7.7	1.9
聚丙烯	340.6	6,613	315.6	6,853	7.9	(3.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收入	百萬元	6,379	5,851	9.0	聚烯烴產品銷售量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5,493)	(4,754)	15.5	煤炭價格上漲；聚烯烴產品銷售量增長
毛利率	%	13.9	18.7	下降4.8個 百分點	
稅前利潤	百萬元	538	706	(23.8)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生產成本 %
聚乙烯	353.4	5,812	332.0	5,447	6.4	6.7
聚丙烯	340.3	5,788	312.5	5,320	8.9	8.8

2022年本集團聚烯烴產品產量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9-10月煤制烯烴設備按計劃停工檢修導致基數較低。聚烯烴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煤炭採購價格上漲。

2022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4.8百萬噸煤炭，全部為本集團內部銷售的煤炭（包括中國神華自產煤和採購煤）。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變動 %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332,253	324,912	2.3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2,280	10,728	14.5
合計	344,533	335,640	2.6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制烯烴等業務。2022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332,25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96.4%；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12,280百萬元，同比增長14.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爪哇電廠、南蘇1號項目按特許經營協議相關規定核算的收入增長。

2022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社會公共衛生事件對海外業務的影響，制定應急預案，保證海外業務正常運轉。南蘇EMM、印尼爪哇機組運行平穩，機組可靠性進一步提升；南蘇1號項目建設穩步推進。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22年，本公司股權投資額為26,701百萬元(2021年：10,945百萬元)，同比增長144.0%，主要是對本公司所屬煤炭、電力及運輸子公司增加資本金，加快推進項目建設。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掛牌底價996,515.57萬元競得都城偉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其所持錦界能源3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錦界能源的持股比例由70%增至100%。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對被投資方無重大影響的非交易性股權投資，以及計劃用於貼現或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174	2,386	212	0
應收款項融資	376	502	126	0
合計	2,550	2,888	338	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1	神東煤炭	4,989	51,418	42,087	29,248	19,967	46.5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上漲；平均所得稅稅率下降
2	朔黃鐵路	15,231	43,948	29,016	6,507	7,755	(16.1)	鐵路貨運周轉量同比下降，以及人工成本、維修費等同比增長
3	錦界能源	3,802	13,685	11,083	5,145	3,827	34.4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上漲；售電量及平均售電價格增長
4	准格爾能源	7,102	49,914	41,026	3,707	2,499	48.3	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上漲
5	寶日希勒能源	1,169	12,772	5,315	3,256	1,655	96.7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增長
6	北電勝利	2,925	12,512	7,301	2,588	1,415	82.9	煤炭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增長
7	銷售集團	1,889	29,443	11,862	1,671	2,273	(26.5)	外購煤銷售量下降
8	黃驊港務	6,790	13,644	10,059	1,482	1,586	(6.6)	
9	榆林能源	2,420	6,928	3,831	1,349	1,410	(4.3)	
10	印尼爪哇	2,540	15,678	6,314	1,134	956	18.6	2021年上半年單機商業運營，本年兩台機組商業運營

註：

- (1) 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神東煤炭2022年營業收入為97,225百萬元，營業利潤為29,837百萬元。
- (3) 朔黃鐵路2022年營業收入為21,663百萬元，營業利潤為8,823百萬元。

2. 主要參股公司情況

財務公司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重大關聯/關連交易」章節。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2022年，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一)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員工情況」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詳見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於2022年，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未發生重大糾紛。

(十二) 捐款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為531百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六、公司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3年，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世界經濟陷入滯脹風險上升，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但是我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隨着各項政策不斷落實落細，生產生活秩序有望加快恢復，經濟增長內生動力將不斷積聚增強，2023年中國經濟將整體好轉。

煤炭行業來看，經濟恢復性增長的預期將提振煤炭需求，預計2023年煤炭消費量將保持增長。煤炭增產保供政策效力繼續釋放，預計煤炭供應能力小幅提升，電煤中長協覆蓋比例將進一步提高。煤炭進口預計將有所增長。總體來看，2023年煤炭市場供需關係有望持續改善，煤炭價格中樞或將穩定在合理區間。受季節性波動、突發事件等因素影響，局部地區、部份時段可能出現供應偏緊的局面。

電力行業來看，預計2023年我國電力消費需求增速比2022年有所提高。在新能源發電快速發展帶動下，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規模將再創新高，佔總裝機比重超過50%。綜合考慮經濟增長、外貿出口、天氣及風光資源等不確定性因素，預計2023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緊平衡，部分區域用電高峰時段電力供需偏緊。隨着電力市場化進一步深入，電力交易機制和市場價格形成機制將逐步完善。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22年，黨的二十大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擘畫宏偉藍圖，對能源行業提出了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確保能源資源安全等更高要求。當前，我國能源保供已由攻堅戰轉入常態化，仍需發揮好煤炭兜底保供作用以及煤電在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中的基礎保障和系統調節作用。本集團在積極履行保障國家能源安全責任的同時，由於煤炭和煤電等高碳資產佔比較高，既面臨傳統煤基能源產業轉型升級的壓力，又面臨應對新能源技術突破帶來的巨大挑戰。

本集團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和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認真踐行「一個目標、三型五化、七個一流」總體發展戰略和「穩健、協同、賦能、體質」工作導向，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現代能源體系，走穩高質量發展之路，持續穩定回報投資者。「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持續鞏固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保障能源安全穩定供應，推動綠色礦山、綠色運輸、綠色電站、綠色化工建設。加快煤炭清潔高效開採與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綜合效能。建設清潔高效機組，加強供熱、節能和靈活性改造。聚焦智能重載鐵路運輸技術和智能一體化運營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創新發展大物流業務，提升運輸安全精細高效管理和綜合創效水平。推動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發展，發展煤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產品。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和資金優勢，加強同地方政府企業合作，發揮產業基金作用，推動新能源實現穩定可持續開拓增長，研究儲能、氫能、生物質能項目和風險投資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機會，為公司產業升級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2023年度經營計劃

1. 2023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23年目標	2022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3.094	3.134	(1.3)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358	4.178	4.3
發電量	億千瓦時	2,039	1,912.8	6.6
收入	億元	3,500	3,445.33	1.6
經營成本	億元	2,510	2,266.24	10.8
銷售、一般及行政、研發費用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55	149.21	3.9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增長 10%左右	同比增長 10.9%	/

以上經營目標會受到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等因素的影響，年度實際結果可能與目標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 2023年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23年計劃	2022年完成
1. 煤炭業務	73.77	106.38
2. 發電業務	180.80	111.03
3. 運輸業務	95.61	97.75
其中：鐵路	82.84	67.40
港口	12.03	28.68
航運	0.74	1.67
4. 煤化工業務	5.61	3.33
5. 其他	5.73	0.96
合計	361.52	319.45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22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319.45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煤礦採掘設備，新街合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前期準備；北海電力一期、湖南岳陽電廠、廣東清遠電廠一期、光伏電站等在建發電項目；購置鐵路設備、鐵路擴能改造；以及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3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為361.52億元(不含股權投資)。其中：

- (1) 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及改擴建項目(含基建相關的設備採購)的支出為57.12億元，用於設備購置的技改支出為12.21億元，用於非設備購置的技改支出為4.44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神東礦區各煤礦採掘設備購置、新街合格廟礦區新街一井、二井前期準備等。
- (2) 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項目(含相關設備採購)的支出為155.58億元，用於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3.30億元，用於非環保類技術改造的支出為20.07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湖南岳陽電廠項目、廣東清遠電廠一期項目、江西九江二期擴建工程等。

新能源業務資本開支19.69億元，主要用於廣東、江西等分公司新能源項目建設，神東電力廠區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等。

- (3) 鐵路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煤炭外運專線建設、鐵路機車購置、鐵路擴能改造項目等。
- (4) 港口業務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珠海港高欄港區散貨碼頭工程建設等。
- (5) 煤化工分部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煤制烯烴升級示範項目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2023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四) 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安全生產、環保風險

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但安全風險交織疊加,能源保供依然嚴峻。國家節能環保政策進一步趨嚴,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排、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以杜絕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力爭實現「零死亡」為安全生產目標。為應對安全生產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健全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壓實安全生產領導責任,加強应急管理體系建設和安全生產培訓,有效提高應急處突能力,發揮信息化優勢,創新安全監查機制,提升安全監管能力,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為應對環保風險,本集團持續加強環境監測,嚴守生態紅線,大力推行綠色礦山、綠色智慧重載鐵路、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進一步完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整治與環境应急管理,主動適應能耗「雙控」要求,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2. 市場競爭風險

國內煤炭產能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國際能源市場趨於寬鬆，煤炭價格不確定性增加。隨着電力市場改革加速推進，新型能源體系、新型電力系統加快構建，市場競爭格局正在加速演進，交易規模和價格存在不確定性。國家加大跨省區運煤鐵路通道建設，煤炭運輸能力將逐步釋放，運輸格局趨向多元化。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提高煤炭市場預判的精準度，分區分時制定煤炭購銷機制和價格政策，優化煤炭產品結構，持續提升品牌優勢，加大新市場開發、老市場維護力度，統籌產品儲備和產能儲備，聚焦煤炭中轉、消費市場，積極穩妥佈局煤炭儲備基地，深化產運銷儲用全面協同；進一步拓展電力市場和電力業務增收增效工作，做好風險預控、安全生產；不斷提升公司自有鐵路的集運、疏運能力，推動煤炭核心區專用線建設，加快線路擴能改造，深入拓展「大物流」業務，大力提升非煤運量；深化協同創效和提質增效，推動模式創新，增強客戶服務能力，持續鞏固、提升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一體化優勢。

3. 投資風險

生態環保約束趨緊，碳達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節能和清潔低碳化發展，新能源迎來超常規、跨越式發展，投資力度和規模持續加大。市場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項目的投資收益。

為應對投資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投資管理體系，加強項目前期質量管理，嚴把項目投資決策，突出對重大項目的風險管控，持續抓好投資計劃，擴大有效投資，合理把控項目投資節奏，加強投資計劃執行的調研與監督，積極、有序、規範開展項目後評價工作，提升投資效率效益。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合規風險

本集團資產規模大、產業鏈條長，風險辨識和防範難度大，可能引發合同法律糾紛及監管處罰等事件。國際政治經濟局勢變化，境外項目建設運營可能面臨法律合規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法律合規風險防範制度體系，分層分類開展合規風險識別和預警，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規管理實效，推行「主要業務類型合同範本化」，推進重大案件「分層掛牌督辦」機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範與應對能力；加強煤電項目立項審批、證照辦理等事項的合規管理，規範項目建設運營；加強項目所在國法律制度的跟蹤研究，定期監控境外項目可能面臨的合規風險，落實風險防控措施。

5. 工程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現有工程項目整體進展平穩，具體項目建設過程中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例如，項目風險預判不足、設計單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導致建設期延長、工期延誤、投資增加的風險；安全責任落實不到位、部份施工人員安全意識薄弱、工程安全管理體系未能有效落地導致安全事故發生的風險。

本集團將不斷強化對工程項目建設計劃、技術、技經、安全、質量的統一管理，加強建設職能管理、工程項目前期管理、參建隊伍管理，嚴把工程設計、概算、結算關，加強工程造價控制，實時跟蹤和監控項目建設情況，及時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長因素的影響；加強施工安全管理，切實做好安全應急預案，堅決杜絕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6. 國際化經營風險

全球政治格局日益複雜，受大國關係、全球經濟增長乏力、能源危機等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國際貿易秩序和經濟形勢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動，世界能源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經濟效益評價、技術評估等，確保經濟、技術的可行性；加強境外風險排查工作，定期監控境外法律合規風險，多舉措防範和化解風險事項，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按照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的要求，積極穩妥「走出去」。

7.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較大。當前我國經濟發展仍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外部環境動盪不安，給我國經濟帶來的影響加深。此外，能源領域的改革創新將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宏觀調控政策和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大力推進科技創新，抓好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探索開發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煤化工產品，推動煤炭和新能源優化組合，加速新能源規模化發展，研究佈局新型儲能、氫能、抽水蓄能、生物質能等產業，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8.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立足以煤為主的基本國情，不斷做強一體化運營核心優勢，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抓好一體化的綜合協調平衡，緊抓資源接續工作，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提升鐵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運行管理，盡可能擴大一體化覆蓋面，不斷增強一體化產業鏈、價值鏈、供應鏈韌性。

9.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國家提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對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化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可能客觀上會影響公司產業佈局及新建擴建項目的核准、運營與管理模式的變革等。

為應對產業政策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強化政策協同，搶抓資源接續政策窗口期，推動資源接續、增儲增產、煤礦建設、證照辦理和產能核增，提高自主可控能力；聚焦主業，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傳統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礎上，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在紮實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的同時，加速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推進產業升級和綠色低碳轉型；細化各產業碳排放標準，加強碳資產管理，協同推進新能源綠電、綠證交易。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八、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請參見「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九、其他

有關管理合約等，請參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董事及監事與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股息等，請參見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購回上市證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良好的運行機制，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36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56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經理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2022年7月31日，王祥喜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經在任董事推薦，由執行董事、總經理呂志韜先生召集董事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控股股東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況

(一) 控股股東保證公司獨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與控股股東發生的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控股股東均回避表決。國家能源集團所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採取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詳見下文。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中國神華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二) 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潛在同業競爭。2005年5月24日，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按計劃逐步對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原承諾資產」)啟動收購工作(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100%股權、徐州電力100%股權、舟山電力51%股權三項資產。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經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除該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約定，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執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剝離業務是指(1)原承諾資產（扣除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收購的3項股權資產）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以及(2)原中國國電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除原中國國電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外）。詳見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煤炭業務整合平台，將根據雙方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約定，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從而推動逐步減少同業競爭。

三. 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69條及第75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二）投資者關係

2022年，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制定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明確股東溝通的方式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組織和實施；通過電話、網絡業績說明會、現場會議等多種方式，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的渠道。詳情請見本報告「投資者關係」章節。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認為公司與股東建立了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

(三)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網站	決議刊登的日期	會議決議
2021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10項議案。
2022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2022年6月24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2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10月28日	上交所網站 港交所網站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結合網絡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全部2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為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與會股東通過專門的問答時間與公司管理層互動交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本報告期末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已支付薪酬(稅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單位繳存部份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稅前 報酬 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說明		
				年 起 算	日 起 算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 (含袍金)			小計1	基本醫療、 失業、 工傷、 生育保險 和住房 公積金	退休計劃： 基本養老 保險及 企業年金					小計2	
							從首次聘任	任期終止	計 劃 日 期									其中： 兌現 上年度 績效薪酬
呂志勳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男	58	2022-06-24	2023-05-28	31.30	43.91	3.21	75.21	8.15	15.23	23.38	-	98.59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1個月的績效薪酬		
許明軍	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副總經理	男	59	2020-05-29	2023-05-28	31.30	79.19	38.49	110.49	8.15	15.54	23.69	-	134.18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12個月的績效薪酬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0-05-29	2023-05-28	-	-	-	-	-	-	-	-	-	是	-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1-06-25	2023-05-28	-	-	-	-	-	-	-	-	-	是	-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0-05-29	2023-05-28	-	30.00	-	30.00	-	-	-	-	30.00	否	-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0-05-29	2023-05-28	-	30.00	-	30.00	-	-	-	-	30.00	否	-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20-05-29	2023-05-28	-	30.00	-	30.00	-	-	-	-	30.00	否	-		
劉曉蕾	職工董事	女	48	2022-07-05	2023-05-28	12.82	14.51	0.00	27.33	4.32	5.75	10.07	-	37.40	否	薪酬計算期間為 2022年7月至12月		
唐超雄	監事會主席	男	54	2022-06-24	2023-05-28	-	-	-	-	-	-	-	-	-	是	-		
周大宇	監事	男	57	2016-06-17	2023-05-28	-	-	-	-	-	-	-	-	-	是	-		
章豐	職工監事	男	47	2022-07-05	2023-05-28	11.10	15.81	0.00	26.91	4.32	5.69	10.01	-	36.92	否	薪酬計算期間為 2022年7月至12月		
黃清	董事會秘書、 黨委委員、 總法律顧問	男	57	2004-11-06	2023-01-11	31.30	71.23	36.53	102.53	8.15	14.80	22.95	-	125.48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12個月的績效薪酬		
楊向斌	黨委副書記	男	57	2021-04-06	-	25.04	59.24	24.28	84.28	8.15	12.96	21.11	-	105.39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9個月的績效薪酬		
王興中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職工董事	男	54	2019-12-30	-	25.04	71.30	36.34	96.34	8.15	13.95	22.10	-	118.44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12個月的績效薪酬		
				2020-05-29	2022-07-05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已支付薪酬(稅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單位繳存部份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稅前 報酬 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說明	
				日期	終止日期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 (含袍金)	其中：	基本醫療、 失業、 工傷、 退休計劃：	生育保險 和住房 公積金	基本養老 保險及 企業年金					小計2
				(從首次聘任 日起算)	計劃日期	上年度	兌現 績效薪酬	小計1	小計	小計						
李志明	副總經理、 黨委委員	男	54	2021-03-26	-	25.04	63.63	28.67	88.67	8.15	13.08	21.23	-	109.90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10個月的績效薪酬
宋靜剛	總會計師、 黨委委員	男	48	2022-08-26	-	12.52	17.48	0.00	30.00	4.32	7.15	11.47	-	41.47	否	薪酬計算期間為 2022年7月至12月
崔維山	黨委委員、 紀委書記	男	56	2021-11-17	-	25.04	37.66	2.70	62.70	8.15	13.48	21.63	-	84.33	否	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 1個月的績效薪酬
合計						230.50	563.96	170.22	794.46	70.01	117.63	187.64	-	982.10	-	-

註：

- (1) 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 (2) 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22年度或2022年度內於本公司任職期間。
- (3) 於2022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4)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三年（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上表任期以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為準，無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日期的，以黨組織任命日期為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仍繼續履職。
- (5)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6) 黃清先生已於2023年1月1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職務，並同時終止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董監高 任期起始 日期(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 日期	已支付薪酬(稅前)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 金的單位繳存部份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稅前 報酬 總額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說明
						基本薪酬	績效薪酬 (含袍金)	其中： 兌現 上年度 績效 薪酬	小計1	基本醫療、 失業、 工傷、 生育保險 和住房 公積金	退休計劃： 基本養老 保險及 企業年金	小計2				
王祥喜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60	2019-06-21	2022-07-29	-	-	-	-	-	-	-	-	-	是	-
羅梅健	監事會主席	男	58	2020-05-29	2022-06-24	-	-	-	-	-	-	-	-	-	是	-
張長岩	職工監事	男	52	2019-12-02	2022-07-05	-	-	-	-	-	-	-	-	-	是	-
許山成	總會計師、 黨委委員	男	58	2018-12-28	2022-03-28	6.26	39.42	30.68	45.68	1.91	3.44	5.35	-	51.03	否	薪酬發放期間為2022年1月至3月；含兌現2021年度任職12個月的績效薪酬
合計						6.26	39.42	30.68	45.68	1.91	3.44	5.35	-	51.03	-	-

註：

- (1) 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 (2) 於2022年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3)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1. 主要工作經歷


(1)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簡歷
 呂志韜 執行董事、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p>1964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呂先生擁有豐富的戰略、運營、風險、ESG等方面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E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呂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呂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p> <p>此前，呂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許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p>
許明軍	<p>許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歷任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國電電力黨委書記、副總經理。</p>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黨委書記	<p>此前，許先生曾歷任原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委員、副書記，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家煤炭工業局機關黨委群工處處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工會工作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新聞處處長、助理巡視員，新疆塔城地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工作局副巡視員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3年7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學位。賈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p> <p>賈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高級業務總監。賈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經濟師。自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p>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p>此前，賈先生曾任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太原鐵路分局原平車務段副段長、太原西站副站長，朔黃鐵路原平分公司經理，肅寧分公司黨委書記、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p>1965年5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2010年獲山東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專業學位，2016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p> <p>楊先生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煤炭與運輸產業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神華准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p> <p>此前，楊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萬利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柳塔礦副礦長、朔州分公司經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萬利煤炭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4年6月出生，男，中國國籍，資深大律師，香港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袁博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樹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p> <p>袁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現為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還兼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p>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袁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2018)、大律師工會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2012)、強積金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2012)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3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白博士於1988年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於1993年獲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白博士在經濟管理、金融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p>
白重恩	<p>白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博士自2018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弗里曼講席教授。白博士目前還兼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財政學會第十屆副會長暨理事會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勞動經濟學會副會長等職務。</p>
獨立非執行董事	<p>白博士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副教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際經濟學會(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執行委員會成員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1968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陳博士於1997年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博士在審計及會計理論與方法、風險與內控方面具有豐富經驗。</p> <p>陳博士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兼任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陳博士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此前，陳博士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惠園特聘教授、國際商學院一級教授、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二級教授，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劉曉蕾

職工董事

1974年10月出生，女，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她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16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理論專業博士學位。

劉女士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自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法律處經理。劉女士自2010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產權管理局派出董事工作處主管，本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法律處職員。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末在任監事

姓名	簡歷
	<p>1968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財務與會計專業。</p> <p>唐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4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自2021年6月起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委員。</p>
唐超雄	
監事會主席	<p>此前，唐先生曾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原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原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周大宇 監事	<p>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研究員。周先生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p> <p>周先生自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自2020年3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物資與採購監管部主任，自2021年4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物資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產業協調部主任，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公司、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原神華集團公司、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p> <p>此前，周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章豐 職工監事	<p>1975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他於1997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集控運行專業。</p> <p>章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紀委辦公室副主任。章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職員、綜合處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高級主管，黨組秘書，總經理工作部副處級職員，團委書記，黨組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p> <p>此前，章先生曾任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工程師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報告期末在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呂志韜，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許明軍的個人簡歷，請參見董事簡歷部份。黃清先生於2023年1月辭任本董事會秘書，其個人簡歷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姓名	簡歷
	1968年4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長期從事鐵路運輸生產管理工作，他於1989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2011年獲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
王興中	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副書記。自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公司、本公司運輸管理部總經理。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此前，王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大准鐵路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 data-bbox="458 745 683 851">李志明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p>	<p data-bbox="724 439 1442 580">1968年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0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2002年獲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p> <p data-bbox="724 624 1442 840">李先生自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內蒙古分部主任。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神華北電勝利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本公司勝利能源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p> <p data-bbox="724 884 1442 987">此前，李先生曾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宋靜剛 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p>1974年11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他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2005年獲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p> <p>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級業務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巡視員、一級業務總監。</p> <p>此前，宋先生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電湖北電力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產權部部長等職務。</p>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堅決落實黨新時代政治建設的新要求，加強黨的全面領導，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與規章制度，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重大決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將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機融合。許明軍任中國神華黨委書記，呂志韜、楊向斌任黨委副書記，王興中、李志明、宋靜剛任黨委委員；崔維山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姓名

簡歷



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自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楊向斌

黨委副書記

此前，楊先生曾任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財務管理部副主任等職。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簡歷
	<p>1966年2月出生，男，中國國籍，中共黨員。崔先生1986年畢業於解放軍國防科工委指揮技術學院測量控制系無線電遙測專業，2011年取得中央黨校國際政治專業研究生學歷。</p> <p>崔先生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崔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國家能源集團黨組巡視組副組長（主任級）。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紀檢組巡視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原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本公司監察部主任師。</p>

崔維山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職責開展工作。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呂志韜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總經理職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授權負責公司運營工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類別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中國神華董事	賈晉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高級業務總監	2021-07	-
	楊榮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煤炭與運輸產業 管理部主任	2020-12	-
中國神華監事	唐超雄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資本運營部主任	2021-04	-
		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06	-
	周大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物資與採購 監管部主任	2020-03	-
		國家能源集團 物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中國神華高管	李志明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內蒙古分部主任	2022-10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袁國強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理事	2018-10	-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8-09	-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	國際商事專家 委員會委員	2018-08	-
白重恩	Temple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2018-05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院長	2018-08	-
	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	所長	2008-08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教授	2004-07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22-12	-
	中國財政學會	第十屆副會長 暨理事會學術 委員會委員	2019-10	-
陳漢文	中國勞動經濟學會	副會長	2016-11	-
	南京審計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21-07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05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19-06	-
	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11	-
	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	講座教授	2013-01	-
	中國審計學會	常務理事	2005-07	-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依據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有關規定、年度和任期績效考核結果，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呂志韜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唐超雄	監事	選舉	獲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
	監事會主席	選舉	獲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選舉
劉曉蕾	職工董事	選舉	獲職工民主選舉
章豐	職工監事	選舉	獲職工民主選舉
宋靜剛	總會計師	聘任	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聘任
王祥喜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羅梅健	監事會主席	離任	工作變動
王興中	職工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張長岩	職工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許山成	總會計師	離任	工作變動

黃清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23年1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而應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問詢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於2022年在各自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七) 其他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2021年3月26日簽訂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及2022年10月28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協議》、2021年至2023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本公司已披露的與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2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在本公司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個人核查與稽查費用、個人調查費用、納稅責任及防損支出等。此等條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董事會情況

（一）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職權參見《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履行了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修訂了一系列董事會工作、內部控制、預算管理等相關企業管治制度；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有助於其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檢討公司合規管理情況；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批准於本報告「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會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對2022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了聲明。

（二）董事會召開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0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8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會議上的各項議案均已獲審議及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會議決議
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2年1月27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4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1月27日H股公告及1月28日A股公告
2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2年3月25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35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H股公告及3月26日A股公告
3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2年4月27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7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4月27日H股公告及4月28日A股公告
4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2年8月26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12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8月26日H股公告及8月27日A股公告
5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2年9月23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6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9月23日H股公告及9月24日A股公告
6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2年10月28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5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H股公告及10月29日A股公告
7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2年11月30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3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11月30日H股公告及12月1日A股公告
8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2年12月30日	現場結合通訊	審議通過全部6項議案，詳見本公司2022年12月30日H股公告及12月31日A股公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三) 董事履職情況

1. 期末在任董事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股東大會出席率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5	5	0	0	0	否	5/5	1/1
許明軍	否	8	8	1	0	0	否	8/8	4/4
賈晉中	否	8	8	3	0	0	否	8/8	4/4
楊榮明	否	8	6	0	2	0	否	6/8	4/4
袁國強	是	8	8	8	0	0	否	8/8	1/4
白重恩	是	8	8	4	0	0	否	8/8	3/4
陳漢文	是	8	8	6	0	0	否	8/8	4/4
劉曉蕾	否	5	5	0	0	0	否	5/5	1/1

註： 上表中，董事會出席率=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次數/應出席董事會次數；股東大會出席率=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下同。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董事名稱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		以通訊方式參加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股東大會出席率
		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王祥喜	否	3	3	0	0	0	否	3/3	3/3
王興中	否	3	3	0	0	0	否	3/3	3/3

公司保障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各位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專門承辦董事會事務、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工作的部門，協助董事開展調研、參加會議、發表意見等工作。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8次、審議議案78項，並及時披露了全部議案的表決情況，符合暫緩信息披露的議案表決情況在暫緩原因消除後也已及時披露。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時，關聯/關連董事均回避表決。全體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均以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本，秉持誠信、謹慎、勤勉而行事，切實履行了對本公司的管理、運營和決策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董事會的獨立性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本公司制定和實施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這些機制包括聘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關連交易議案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開展多種形式的調研活動，到生產經營現場實地考察；利用本公司辦公系統查詢所需相關信息；通過信息化手段，定期收取董監事專報、股票動態週報等本公司報送的資訊，以獲得決策參考信息；公司管理層的通訊錄向獨立董事公開，方便獨立董事隨時與管理層溝通信息。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國強、白重恩、陳漢文。其中，陳漢文為審計、會計專業人士，他是南京審計大學內部審計學院名譽院長、教授，同時在國內多個審計、會計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會員，主要研究方向為審計、會計的理論與實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他在國際會計學刊物及國內經濟管理領域權威刊物發表過多篇論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關聯/關連交易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本節「董事履職情況」；獨立董事工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以海外監管公告披露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21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批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
		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已執行完畢
		批准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已執行完畢
		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內、國際審計機構	酬金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選舉呂志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履職中
		選舉唐超雄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履職中
		批准本公司修訂部份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	未發生超逾年度上限的情況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2	2022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會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3	2022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會	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進行H股股份回購
4	2022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批准本公司2022 - 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執行過程中
		批准本公司修訂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	執行過程中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聲明、可計量目標、監察及匯報等內容，列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對外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一名新執行董事，通過職工民主選舉新增一名女性董事。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共8名董事，分別是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其中，有7名男性董事和1名女性董事，以及7名董事來自中國境內和1名董事來自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以下董事技能矩陣以圖表方式展示了董事會成員在專業技能或知識、經驗等方面的情況。

董事技能矩陣

技能及經驗	董事人數 (人)	
能源	擁有多數大型煤炭、發電類企業、資產或項目的運營管理經驗。	3
運輸	擁有多數國內鐵路、港口、航運企業運營管理經驗。	2
戰略管理	負責或參與過企業有關長遠發展方向、目標、任務、策略等的制定和實施。	2
經濟與金融	為經濟學或金融學領域的專家或資深人士，負責或參與過相關研究或企業內部相關管理。	1
財務與審計	擁有企業財務管理、審計方面的經驗，或為該等領域的專業人士。	1
風險管理	擁有企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經驗，或為該領域的專業人士。	2
法律	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士，或擁有企業法律事務管理方面的經驗。	2
ESG管理	擁有企業ESG管理或ESG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4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其2022年度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組織的相關培訓。全年各位董事參加的董監事專題培訓、獨立董事培訓、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各類培訓時長累計約108.4小時。本公司還通過定期向董事提供公司的運營和財務資料、兩地監管動態、行業信息、典型案例等，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董事會秘書在2022年已按有關要求參加了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序號	姓名	職務	培訓內容	培訓主辦方	累計 培訓時長 (小時)
1	呂志韜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	董監事專題培訓、 上市公司規範治理等	北京證監局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9.5
2	許明軍	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副總經理	董監事專題培訓	北京證監局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3
3	賈晉中	非執行董事	董監事專題培訓、 年報監管工作等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8.5
4	楊榮明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規則解析，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董監高履職規範等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0.5
5	袁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
6	白重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
7	陳漢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
8	劉曉蕾	職工董事	董監事專題培訓、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合規管理等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22.9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六.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一）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呂志韜、賈晉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陳漢文（主席）、袁國強、白重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陳漢文、許明軍
提名委員會	白重恩（主席）、陳漢文、許明軍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呂志韜（主席）、楊榮明、劉曉蕾

（二）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綜合計劃等；研究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主業調整，投資項目負面清單，重大投融資、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2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碳達峰行動方案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呂志韜	否	2	2	2	0	0	2/2
賈晉中	否	4	4	4	0	0	4/4

註：以通訊方式參會次數包括書面會議次數，下同。

②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王祥喜	否	2	2	2	0	0	2/2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1月2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綜合計劃執行情況和2022年度綜合計劃安排的議案》	同意
2022年3月21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和《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同意
2022年8月19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的議案》	同意
2022年12月21日	審議《關於審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1)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2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嚴格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及《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2次為書面會議，8次為現場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① 財務匯報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1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責。在正式審議2021年度業績之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2年3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對2021年度財務報告(草稿)進行先期預審，並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草稿)》。2022年3月22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對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進行審議，對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確認，並與其召開單獨溝通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發現問題、審計師獨立性等進行深入溝通。在充分聽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202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履行了必要的審核程序。2022年6月22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審閱計劃》，同意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審閱計劃開展中期審閱工作。2022年8月23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中國神華2022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並就審閱中關注的事項進行溝通。在充分聽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意見基礎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並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

除此之外，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2年10月25日聽取了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2022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並提出工作要求。

② 外聘審計師

在續聘2022年審計師過程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對畢馬威2021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估，查閱了相關誠信記錄及資格證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畢馬威具有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和資質，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能力及獨立性，近三年誠信記錄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要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畢馬威繼續擔任公司審計師並認可年度審計費用。

③ 內部審核

2022年3月22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公司2021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要點等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一致通過，同時對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提出要求。2022年8月23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並同意修訂公司內部審計管理規定。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④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內控風險管理基本制度，督導內控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和運行，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審議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及內控風險管理其他重大事項，並完成董事會委派的有關內控風險管理的監督指導工作，對內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並與經理層進行溝通。

為履行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核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於2022年3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進行預審。2022年3月22日，再次對《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進行審議，並一致通過。2022年8月23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司內控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實施方案、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並就提升內控風險管理能力和內控評價工作質量提出工作要求。2022年10月25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制訂公司內控風險管理規定及修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並強調要做好制度培訓和執行工作。

在財務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審議議案的方式，對公司2021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和2022年度預算安排、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資金預算與債務融資方案、會計政策變更等議案進行了審議，並一致通過；在運作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對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與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對財務公司進行風險評估、股東回報規劃等相關議案，並對相關議案的披露工作提出要求；在合規監控方面，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多個關於修訂擔保管理、對外捐贈、債務融資管理辦法等重要制度的議案。

2022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收到來自公司員工、其他利益相關方（如客戶、供應商）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其對公司不當事宜的舉報或投訴。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陳漢文	是	10	10	7	0	0	10/10
袁國強	是	10	10	10	0	0	10/10
白重恩	是	10	9	5	1	0	10/10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1月2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和2022年度預算安排的議案》	同意
2022年3月16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草稿)〉的議案》及《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的議案》	同意
2022年3月22日	1. 聽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工作匯報，以及關於本公司2021年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2.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續聘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等19項議案。	同意。 建議公司： 1. 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評估和管控。 2. 高度重視且隨時跟蹤財務公司的風險，進一步加強對財務公司的風險管控工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4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取獨立財務顧問關於修訂部份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函件準備情況的匯報； 2.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會計政策變更，修訂《中國神華能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等議案。 	同意
2022年6月22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中期審閱工作計劃〉的議案》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2022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及擬報送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情況的匯報； 2.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等8項議案。 	同意。 建議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關於財務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提供充分的證據支撐。 2. 從不同的風險角度考慮和認識風險管理事項，並注重方案的實際落實情況。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9月20日	審議關於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開展關聯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等4項議案	同意。 建議公司做好與證券交易所和相關部門的溝通工作。
2022年10月25日	1. 聽取關於擬收購錦界能源30%股權的情況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 2. 審議關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制訂本公司內控風險管理規定等4項議案。	同意。 建議公司： 1. 保證關聯交易價格的公允性，遵循兩地證券交易所涉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的規則。 2. 強化內控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工作。
2022年11月30日	審議《關於收購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的議案》、《關於向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同意。 對公司收購錦界能源30%股權的議案，建議公司： 1. 遵守相關制度和規定，保證整個過程合規；相關流程和文件應有嚴密設計，管理到位。 2. 注重與股東的溝通和信息披露工作；收購完成後，應及時修訂和補充管控制度，保證內控制度和有關制度完備。
2022年12月30日	審議關於對外捐贈的3項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3年3月21日，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聽取了畢馬威關於2022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就審計工作範圍及審計程序、關鍵審計事項和重點關注事項、審計師獨立性和其他需要管理層關注的事項等進行了溝通；審議了2022年度財務報表、內控審計報告，並評估了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議了內控評價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並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就制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參照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目標，檢查及批准按業績確定的薪酬；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確定全體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照表現確定薪酬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2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參加了會議。

就董事2022年度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兼任公司經理層的執行董事，按經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並提出薪酬建議；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發放薪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報酬為30萬元/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其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呂志韜簽署了董事服務合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條所述第(ii)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袁國強	是	3	3	3	0	0	3/3
陳漢文	是	3	3	1	0	0	3/3
許明軍	否	3	3	1	0	0	3/3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1月25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2022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建議值的議案》	同意
2022年3月22日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制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管理辦法（試行）》等5項議案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審議《關於修訂等經理層成員聘任協議、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制度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就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2年，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提名委員會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時充分考慮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要求。

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1)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地相關規定，能夠滿足公司發展需要；(2)公司董事會結構較為合理，多元化政策執行有效。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白重恩	是	2	2	2	0	0	2/2
陳漢文	是	2	2	2	0	0	2/2
許明軍	否	2	2	2	0	0	2/2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3月21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選聘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審議《審議關於聘任宋靜剛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5.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

(1) 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領域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發展、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水資源管理等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審議在公司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管治聲明》；監督檢查公司ESG治理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發展、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水資源管理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年內工作摘要

2022年，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了3次會議，進一步完善公司ESG治理機制，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

(3) 各委員出席委員會情況

① 報告期末在任董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		以通訊		委託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方式參加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呂志韜	否	1	1	1	0	0	1/1	
楊榮明	否	3	3	3	0	0	3/3	
劉曉蕾	否	1	1	1	0	0	1/1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續)

②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應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王興中	否	2	2	2	0	0	2/2

(4) 委員會召開情況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2年3月17日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2021年工作情況及2022年工作要點、《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等3項議案	同意
2022年8月8日	審議《關於制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審議《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的議案》	同意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七. 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本着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公司目前有3位監事，分別是唐超雄、周大宇、章豐。三位監事的簡歷詳見本報告「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1. 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出席情況		
第五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3月25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出席情況		
第五屆監事會 第九次會議	4月27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選舉中國神華能源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6月24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8月26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9月23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0月28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22 - 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0月28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匯報、會議議案的有效審議，與公司管理層順暢溝通交流，監事會提出了加強產權管理、提升會計核算、進一步完善提升上市公司質量行動方案等工作建議。管理層進行了認真落實與及時反饋。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考察調研情況

2022年1月，時任監事調研公司科技創新情況，觀看了公司在煤礦智能化、運輸智能化、港口智能化三個方面成果的宣傳視頻，聽取了「科技創新與大數據」、「智能運輸」、「智能礦山」三個方面發展情況的匯報，並和公司高管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

2022年4月，時任監事赴北京低碳清潔能源研究院調研，聽取工作介紹，就綠色低碳技術研究、文化建設、人力資源管理和研發體系等方面交流探討，參觀綜合展廳、分析實驗室及中試實驗基地，與研究人員深入交流，詳細詢問研發和技術應用等情況，研究發揮清潔低碳研發力量支撐中國神華高質量發展和綠色低碳轉型需求的作用。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2022年度，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會1次，H股類別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8次，公司監事按規定列席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着誠信、忠實和勤勉原則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公司、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等相關的關聯交易，為日常經營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定價，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除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競得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外，公司無收購、出售重大資產情況。公司資產收購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價格遵循市場原則，公平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損害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六）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的特點，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風險評估與監控以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日常風險審核與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的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有效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公司管理層是內控風險管理的責任主體，負責內控風險管理的實施工作，研究和審議內控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組織擬訂分管領域內控風險管理的專項制度、工作方案、應對措施並督導實施。

本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日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組織開展下一年度全面風險評估，依據戰略目標和經營管理目標，及時收集各類與風險相關的信息，結合本單位所處的內外部環境，有效辨認影響企業戰略和經營管理目標的各類風險，對於辨認出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價，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條件，評估風險對企業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確定風險評估結果，結合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確定風險應對策略，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經董事會審議、披露，並按季度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通過對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價，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內部控制年度評價的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披露。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由董事會最終予以認定，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將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追究有關部門或相關人員的責任。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及《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規定了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在內幕信息發佈前，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的流轉實行差異化處理，嚴控知情人範圍；及時全面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並要求其簽署保密承諾，嚴防內幕消息洩露。

公司每年對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與評價。本公司2022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方面）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本公司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守則條文。

根據董事會《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5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三) 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本公司通過建章立制、監督評價、信息化建設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關鍵環節對下屬控股子公司實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監高委派、組織機構設置等提交子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審核，依據子公司章程規定行使提名權、表決權。財務方面，本公司通過建立集成高效的財務信息系統及制定財務核算、資金管理、擔保等相關制度，以規範子分公司會計核算和資金管控。內控方面，本公司對子分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檢查評價，督促、檢查內控缺陷的整改工作。關聯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明確對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管理和審批流程、監督檢查等事項。重大事項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和內幕信息管理等相關制度，用以規範重大事項信息的保密和傳遞、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時向公司報送其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等重要文件。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九. 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十. 企業文化

本公司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理念，是以「實幹、奉獻、創新、爭先」為企業精神，以「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綜合能源上市公司」為公司目標和發展願景，以「綠色發展、追求卓越」為核心價值觀，以「一個目標、三型五化、七個一流」為發展戰略。本公司通過深入學習貫徹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理念，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充分鼓勵和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促進公司上下協調一致、員工之間協同合作，形成強大的企業內部動力和行動力，保證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為確保企業文化清晰地傳達予所有員工，公司制訂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企業文化建設管理辦法（試行）》，組織學習宣貫公司企業文化核心價值理念體系相關資料。公司官方網站開設企業文化專欄，方便員工學習，同時為相關人士了解公司企業文化提供渠道。為配合企業文化建設，公司制訂了《中國神華本部精神文明和企業文化先進典型評選表彰管理辦法（試行）》，並組織開展2022年度精神文明和企業文化先進典型評選表彰活動。

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發展規劃和所做決策，均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亦致力於建立健全合規文化，以確保公司遵守兩地證券監管規定。本報告期內，公司制定了「合規管理強化年」實施方案和經營合規問題專項治理方案，進一步強化合規治理；制定「上市公司A+H合規風險預控指引和重點領域合規庫」，為公司執行上市監管領域、重點領域法規提供參考。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一. 員工情況

(一) 截至2022年末的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224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82,805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83,029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3,396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0,681
管理及行政人員	14,008
財務人員	1,589
研發人員	2,940
技術支持人員	9,064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698
其他人員	4,049
合計	83,0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3,859
大學本科	35,213
大學專科	20,832
中專	8,709
技校、高中及以下	14,416
合計	83,029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薪酬政策

本公司堅持效益效率導向，制定了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深入推進分配制度改革，優化收入分配結構，發揮薪酬激勵導向作用，激發企業人才活力。

（三）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22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約2.45億元，培訓約154.91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932.45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四）2022年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6,828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49.78億元

（五）員工性別多元化

員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職業背景、崗位需求等差異是員工性別多元化的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要，持續引進不同性別、民族的各類專業人才，培養和造就一支規模適度、高端引領、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人才隊伍，確立和保持公司在所處行業的人才優勢，為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奠定堅實人才基礎。

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女性員工13,000人，佔比15.7%；男性員工70,029人，佔比84.3%。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二.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

為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加強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回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訴求，經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0%。

(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現金分紅方案/預案

1. 2022年度現金分紅方案

本集團2022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69,626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3.504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72,903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3.669元/股。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95,903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2.55元/股(含稅)。按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68,519,955股計算共計人民幣50,665百萬元(含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69.5%，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72.8%。

本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每10股 派息數 (含稅) 元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百萬元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分紅 年度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案)	25.5	50,665	69,626	72.8
2021年度末期股息	25.4	50,466	50,269	100.4
2020年度末期股息	18.1	35,962	39,170	91.8

2. 上述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預案。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3. 2022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在2023年8月16日或前後派出。

4.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2022年度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權益分派實施公告，確定A股股東2022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序號	對應權利	起始日期(含當天)	結束日期(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間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1	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2023年6月13日 (星期二)	2023年6月16日 (星期五)	2023年6月12日 (星期一)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享有2022年度末期股息	2023年6月24日 (星期六)	2023年6月30日 (星期五)	2023年6月23日 (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向2023年6月30日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其取得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7.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有義務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8.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9.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10. 根據《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已宣佈超過六年但無人認領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請股東及時領取本公司已派發的股息。

第五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十三.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四.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公司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建立與經營業績、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深化任期制契約化管理，結合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分工，一人一崗簽訂差異化聘任協議、年度經營業績責任書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經營業績考核指標中主要生產經營指標由高級管理人員共擔；根據業務分工增加個性化考核指標；安全環保指標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業績掛鉤。根據年末指標完成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業績考核，按照考核結果兌現年度薪酬。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一)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排污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企業（「重點排污單位」）共39個（分屬大氣環境、水環境、土壤環境、其他環境類別），主要是燃煤電廠、煤化工廠及洗煤廠等，分佈在內蒙古、陝西、河北、福建、廣東等地。

大氣環境的主要污染物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煙塵，通過煙囪向大氣有組織連續排放。企業主要為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

水環境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連續或間歇排放。企業主要為煤化工企業和公用火電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2022年，重點排污單位（大氣環境類）企業排放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主要 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染 設施運行率 %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數量 個			
台山電力	SO ₂	1,771	18.9	4,780	6	1-2號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3-7號機組每台機組 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959	31.5	9,560			0	
	煙塵	150	1.6	1,620			0	
惠州熱電	SO ₂	485	27.1	501.52	1	機組共用1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698	41.5	716.46			0	
	煙塵	20	1.2	71.65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 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染 設施運行率 %
柳州電力	SO ₂	158	14.5	3,727.2	1	機組共用1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93	33.5	1,863.6			0	
	煙塵	26	2.6	559			0	
國能神福(石獅) 發電有限公司	SO ₂	926	22.3	3,67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1	100
	NO _x	1,694	41.4	3,675			0	
	煙塵	186	4.6	309			14	
國能神福(晉江) 熱電有限公司	SO ₂	61	13.8	182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3	100
	NO _x	193	43.6	260			3	
	煙塵	3	0.8	52			0	
國能神福(龍岩) 發電有限公司	SO ₂	237	19.7	358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518	44.0	839			46	
	煙塵	29	2.4	360			1	
國能(連江)港電 有限公司	SO ₂	620	24.8	1,632.2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2	100
	NO _x	1,026	45.2	2,282.2			1	
	煙塵	101	4.6	466.34			0	
九江電力	SO ₂	425	13.0	2,80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112	34.0	3,014			0	
	煙塵	25	0.8	1,065			0	
永州電力	SO ₂	55	17.2	89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83	35.8	1,080			0	
	煙塵	3	1.3	110			0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 有限責任公司	SO ₂	837	21.6	1,291.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649	43.1	1,837.5			0	
	煙塵	70	1.8	367.5			0	
四川能源江油發電廠	SO ₂	27	17.8	540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99.98
	NO _x	108	74.2	1,080			5	
	煙塵	11	9.0	216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 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染 設施運行率 %
國能江油熱電 有限公司	SO ₂	128	11.1	385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99.98
	NO _x	423	38.2	550			0	
	煙塵	70	6.4	110			0	
國能四川天明 發電有限公司	SO ₂	424	16.0	924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033	39.0	1,313			0	
	煙塵	57	2.2	174			0	
孟津電力	SO ₂	406	19.8	1,079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790	38.8	1,542			0	
	煙塵	50	2.5	308			0	
壽光電力	SO ₂	400	13.4	1,347.5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919	31.0	1,925			0	
	煙塵	36	1.2	192.5			0	
滄東電力	SO ₂	568	12.7	1,842.65	4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039	23.0	2,632.36			0	
	煙塵	104	2.3	292.06			0	
定州電力	SO ₂	429	9.8	1,814.32	4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99.96
	NO _x	888	20.8	2,591.88			13	
	煙塵	124	1.6	521.88			0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SO ₂	427	20.0	1,031.81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712	33.2	1,474.02			0	
	煙塵	51	2.5	294.80			0	
神東電力大柳塔 熱電廠	SO ₂	0.2	0.1	47.32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2	25.9	67.6			4	
	煙塵	0.1	5.8	13.52			0	
神東電力郭家灣 電廠	SO ₂	9	2.7	420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42	25.2	600			0	
	煙塵	2	0.6	120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 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染 設施運行率 %
神木電力	SO ₂	87	11.8	189	1	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09	29.8	270			0	
	煙塵	14	2.0	54			0	
錦界能源(電廠)	SO ₂	1,141	16.2	2,459	3	每2台機組共用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2,197	31.1	4,422.18			1	
	煙塵	185	2.7	884.45			1	
國能億利能源 有限公司電廠	SO ₂	974	50.8	3,200	4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379	71.9	3,200			1	
	煙塵	19	1.0	480			1	
准能電力	SO ₂	332	21.6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586	39.5	3,840			0	
	煙塵	50	3.5	576			0	
勝利能源	SO ₂	323	13.3	1,016.4	2	每台機組一個排放口	2	100
	NO _x	536	20.8	1,271			0	
	煙塵	53	2.0	290.4			0	
包頭煤化工	SO ₂	128	11.6	2,674.18	6	熱電鍋爐共用一個排放口， 硫回收裝置、廢鹼焚燒爐、 聚乙烯/聚丙烯摻混料倉、 2-PH真空白尾氣設 單獨排放口。	0	100
	NO _x	318	29.0	1,337.09			0	
	煙塵	29	2.6	401.13			0	
巴彥淖爾能源 焦化一廠	SO ₂	23	22.6	75	1	一個焦爐煙肉	14	100
	NO _x	256	242.3	750			0	
	煙塵	9	9.3	45			3	
包頭能源水泉 露天煤礦	SO ₂	3	211.0	登記管理，未核定	1	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1	104.0				0	
	煙塵	4	71.8				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主要 污染物	排放總量 噸	平均 排放濃度 mg/Nm ³	核定 排放總量 噸/年	排放口數量 個	排放口分佈情況	超標 排放情況 小時	防治污染 設施運行率 %
准格爾能源	SO ₂	42	137.4	59.02	4	5台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3台燃氣鍋爐各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6	123.1	76.16			0	
	煙塵	9	35.3	12.48			0	
中國神華哈爾烏 素露天煤礦	SO ₂	35	171.0	42	1	4台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40	202.7	52.5			0	
	煙塵	6	28.5	8.75			0	
國能億利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黃玉川煤礦	SO ₂	17	41.2	82	4	煤礦兩個排放口， 選煤廠兩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37	90.7	70			0	
	煙塵	7	15.2	21			0	
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SO ₂	24	75.0	53.24	1	燃煤鍋爐一個排放口	0	100
	NO _x	58	188.6	72.51			0	
	煙塵	5	26.3	14.5			0	
神東煤炭礦業服務 公司水暖處馬家塔 水暖服務部	SO ₂	14	255.8	16.21	1	2台鍋爐，一備一用， 共一個排放口	0	97
	NO _x	12	229.2	20.26			0	
	煙塵	2	35.0	3.38			0	

2022年，重點排污單位(水環境類)包括包頭煤化工、巴彥淖爾能源焦化一廠、孟津電力、准能電力等4家企業，均實現污廢水零外排，防治污染設施運行率100%。2022年，重點排污單位(土壤環境及其他環境類)固體危險廢棄物均委託有資質的單位合規處置。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固體危廢 產生量 噸	報告期內 處置量 噸	期末庫存量 噸
包頭煤化工	3,632.48	3,632.48	0
准格爾能源炸藥廠	845.82	845.82	0
國能准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神華准能資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氧化鋁試廠	0	0	0
神東煤炭礦業服務公司	52.27	52.27	0
神東煤炭補連塔煤礦	120.87	120.87	0
准能電力	0	0	0
巴彥淖爾能源焦化一廠	39,780.13	39,780.13	0
寶日希勒能源	322.48	320.38	20.17

請投資者注意：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內部自行監測數據，未經地方生態環保部門確認，可能與地方生態環保監管最終認定數據存在差異。

就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或有風險，未來可能發生的或有負債尚無法準確預計。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排污單位防治污染設施完備，運行穩定。

企業類型	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情況
電廠	建有污水處理系統，每台機組均配置除塵、脫硫、脫硝設施，鍋爐配置低氮燃燒器，封閉煤倉(場)，相關設備加裝隔音設施。危廢臨時儲存庫。
煤礦	建有污水處理廠(站)，礦井水氟化物達標治理設備。工業鍋爐配置除塵、脫硫、脫硝設施。煤炭採用全封閉皮帶輸送系統，破碎、運輸、洗選過程配置抑塵系統或利用噴灑固塵劑、灑水噴淋降塵，煤炭儲存場封閉。危廢臨時儲存庫。
煤化工廠	建有脫硫脫硝系統、硫磺回收焚燒系統、除塵器、污水處理裝置、回用水裝置、高鹽水分鹽結晶裝置、危廢臨時儲存庫。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3.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

本集團執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驗收、環境保護驗收等「三同時」管理，建設項目均按照要求開展了環境影響評價，並依法開展竣工環保驗收、水保驗收等相關工作。重點排污單位排污許可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排污許可證編號	核發機關	獲取時間	有效期限	2022年許可證 變更情況說明
台山電力	91440781727840297A001P	江門市生態環境局	2020.6.1	2025.5.31	變更部份固廢、 自行監測信息
惠州熱電	91441304MA57BR9C15001V	惠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0.6.1	2025.5.31	變更公司信息
柳州電力	91450223079082611001P	柳州市行政審批局	2017.6.22	2025.6.21	無
國能神福(石獅)發電有限公司	91350581052340074H001P	泉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0.6.23	2025.6.22	無
國能神福(晉江)熱電有限公司	91350582766182784B001P	泉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0.6.23	2025.6.22	變更公司信息
國能神福(龍岩)發電有限公司	91350800665064105M001P	龍岩市生態環境局	2020.7.1	2025.6.30	無
國能(連江)港電有限公司	91350122593475975R001P	福州市連江生態環境局	2021.9.9	2026.9.8	無
九江電力	91360429573617139E001P	九江市生態環境局	2020.10.25	2025.10.24	無
永州電力	91431100064229496R001R	永州生態環境局	2021.10.28	2026.10.27	變更公司信息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91500101050356427B001P	重慶市萬州區生態環境局	2020.3.23	2025.3.22	變更許可排放量
四川能源江油發電廠	915107817729546807001P	綿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0.12.4	2025.12.3	無
國能江油熱電有限公司	9151078174971681XL001P	綿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0.12.4	2025.12.3	無
國能四川天明發電有限公司	915107810603331061001P	綿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1.3.29	2026.3.28	變更公司信息
孟津電力	91410000674137417P001P	洛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2.1.17	2027.1.16	變更公司信息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排污許可證編號	核發機關	獲取時間	有效期限	2022年許可證 變更情況說明
壽光電力	91370783695434656X001P	濰坊市生態環境局	2021.9.7	2026.9.6	無
滄東電力	911309117356054492001P	滄州市行政審批局	2021.9.18	2026.9.17	變更公司信息
定州電力	91130000601110408T001P	定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2.11.3	2027.11.2	重新獲得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916108069239349286001P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	2020.5.27	2025.5.26	無
神東電力大柳塔熱電廠	91610000710924961H001P	榆林市生態環境保護局	2020.6.19	2025.6.18	無
神東電力郭家灣電廠	916108226879560162001P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	2020.5.27	2025.5.26	變更公司信息
神木電力	9161080675884861Y001P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	2017.6.19	2025.6.18	無
錦界能源(電廠)	91610806755247976C001P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	2020.5.27	2025.5.26	變更單位名稱及法定 代表人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公司電廠	91150621797172626N001P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達拉特旗分局	2020.6.13	2025.6.12	變更公司信息
准能電力	9115000070125242XH001P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2020.6.13	2025.6.12	無
勝利能源	91152500664096746A	錫林郭勒盟生態環境局	2021.7.2	2026.7.1	無
包頭煤化工	911502000783949434001P	包頭市生態環境局	2020.7.1	2025.6.30	變更許可排放量
巴彥淖爾能源焦化一廠	91150824566931138J001P	巴彥淖爾市生態環境局	2022.12.22	2025.12.21	增加一般工業固體 廢物信息、 固廢庫房、 水洗塔排放口等
包頭能源水泉露天煤礦	91150221680006886Y001X	包頭市生態環境局 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0.8.13	2025.8.12	無
准格爾能源	9115000070125242XH002Q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准格爾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續
准格爾能源炸藥廠	9115000070125242XH004V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2020.8.20	2023.8.19	無
中國神華哈爾烏素露天煤礦	91150622667310795M001V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准格爾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續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排污許可證編號	核發機關	獲取時間	有效期限	2022年許可證 變更情況說明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黃玉川煤礦	91150622674392223P001V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准格爾旗分局	2022.9.21	2027.9.20	延續
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91150000710923934F005Q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續
神東煤炭補連塔煤礦	91610821770043971N006U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9.26	2027.9.25	延續
神東煤炭礦業服務公司水暖 處馬家塔水暖服務部	91150000710923934F001V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 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2.9.29	2027.9.28	延續

4.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均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和管理要求開展相關工作。重點排污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情況如下：

單位名稱	備案機關	備案編號
台山電力	江門市生態環境局	440781-2021-0019-M
惠州熱電	惠州市生態環境局	441301-2020-036-H
柳州電力	柳州市鹿寨縣生態環境局	450223-2020-012-M
國能神福(石獅)發電有限公司	泉州市石獅生態環境局	350581-2021-054-M
國能神福(晉江)熱電有限公司	泉州市晉江生態環境局	350582-2022-069-M
國能神福(龍岩)發電有限公司	龍岩市新羅區生態環境局	350802-2020-036-L
國能(連江)港電有限公司	福州連江生態環境局	350122-2022-011-M
九江電力	九江市湖口生態環境局	360429-2022-020-M
永州電力	永州市生態環境局東安分局	431122-2022-001-M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備案機關	備案編號
國能重慶萬州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市萬州區生態環境局	5001012021 070005
四川能源江油發電廠	綿陽市生態環境局	510781-2021-15-M
國能江油熱電有限公司	綿陽市生態環境局	510781-2021-15-M
國能四川天明發電有限公司	綿陽市江油生態環境局	510781-2022-8-L
孟津電力	洛陽市生態環境局孟津分局	410322-2021-186-M
壽光電力	濰坊市生態環境局壽光分局	370783-2022-196-M
滄東電力	滄州市生態環境局渤海新區分局	130962-2022-009-M
定州電力	定州市生態環境局	139001-2022-052-M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神木分局	610821-2021-066-L
神東電力大柳塔熱電廠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神木分局	610821-2021-136-M
神東電力郭家灣電廠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府谷分局	610822-2022-023-M
神木電力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神木分局	610821-2021-050-L
錦界能源(電廠)	神木市生態環境局	610821-2020-094-L
國能德利能源有限公司電廠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達拉特旗分局	150621-2022-002-M
准能電力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准格爾旗分局	150622-2021-195-L
勝利能源	錫林郭勒盟生態環境局錫林浩特市分局	152502-2022-039-L
包頭煤化工	包頭市生態環境局九原區分局	150207-2020-027-H
巴彥淖爾能源焦化一廠	烏拉特中旗環境保護局	150824-2020-07-M
包頭能源水泉露天煤礦	包頭市生態環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150221-2021-045-L
准格爾能源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准格爾旗分局	150622-2021-200-L
		150622-2021-206-L
		150622-2021-198-L
		150622-2021-199-L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備案機關	備案編號
准格爾能源炸藥廠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准格爾旗分局	150622-2021-196-L
中國神華哈爾烏素露天煤礦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准格爾旗分局	150622-2021-192-L 150622-2021-207-L 150622-2021-198-L 150622-2021-191-L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黃玉川煤礦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准格爾旗分局	150622-2023-027-L
神東煤炭布爾台煤礦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150627-2021-68-L
神東煤炭補連塔煤礦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150627-2022-19-L
神東煤炭礦業服務公司	鄂爾多斯市生態環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150627-2021-126-L 150627-2021-127-L 150627-2021-128-L
寶日希勒能源	呼倫貝爾市生態環境局陳巴爾虎旗分局	150725-2021-002-2

5. 環境自行監測方案

本集團規範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根據國家污染源在線監測相關標準和管理規定，制定《環保在線監測系統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均完成企業自行監測方案的編製，廢水、廢氣自動監測及委託監測數據按照相關要求及時上傳至地方環保部門監控平台。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6. 報告期內因環境問題收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錦界能源(煤礦)	2022.6.13	陝K神木環罰 [2022]89號	15	排放口數量不符合排污許可證規定	整改中。正在辦理水資源論證報告等手續，明確礦井疏干水綜合利用去向後，按規定登記備案。
	2022.7.11	陝K神木環罰 [2022]98號	178.9	新建煤粉鍋爐未報批環境影響報告表	整改中。已完成鍋爐環評報告編製，按規定程序取得批覆。
	2022.8.15	陝K神木環罰 [2022]117號	20	危廢庫未驗先投	已取得生態環境部門批覆。
神東電力郭家灣電廠	2022.2.10	陝K環罰 [2022]69號	10	未建立固體廢物管理台賬	已補錄固體廢物管理台賬。
	2022.6.15	陝K府谷環罰 [2022]71號	10	固體廢物貯存過程中未採取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措施	已採取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措施。
	2022.6.15	陝K府谷環罰 [2022]72號	5	運卸煤坑未全部封閉，未採取有效防塵措施	整改施工中。
神東電力店塔電廠	2022.3.24	陝K神木環罰 [2022]32號	20	廢舊脫硝催化劑臨時貯存，未採取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措施	已採取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措施。
	2022.9.26	陝K神木環罰 [2022]144號	2	廠區部份運輸車輛未密閉防治物料遺撒	已採取措施完成整改。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7. 環境保護稅繳納及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投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排污單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繳納環境保護稅，並依法依規享受稅收減徵或免徵。

環境保護稅實際繳納總額(萬元)	環境保護稅分稅目繳納金額(萬元)			
	大氣污染物	水污染物	固體廢料	噪聲
24,239.1	24,119.5	119.6	0	0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排污單位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投保總額為770百萬元。

(二) 重點排污單位之外的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1. 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神東煤炭分公司	2022.1.17	鄂環罰 [2022]7號	617.8424	下屬煤礦2015年完成產能核增，未重新報批環評手續	改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已獲生態環境部批覆。
	2022.1.17	鄂環罰 [2022]8號	1,138.5096	下屬煤礦2015年完成產能核增，未重新報批環評手續	改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已獲生態環境部批覆。
	2022.1.28	鄂環罰 [2022]11號	299.5692	下屬煤礦2018年完成產能核增，未重新報批環評手續	改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已獲生態環境部批覆。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2022.3.23	鄂環罰 [2022]45號	50	下屬煤礦維修車間未回收 含油沖洗污水	已整改。
	2022.3.23	鄂環罰 [2022]46號	10	下屬煤礦礦井水處理站出 水在線設備未安裝	已整改。
	2022.3.30	陝K神木環罰 [2022]61號	60	下屬煤礦傾倒、堆放危險 廢物	已整改。
	2022.6.27	陝K神木環罰 [2022]94號	1,264.45235	未批先建	整改中。產能核增環境 影響報告已上報生態環 境管理部門審查，預計 2023年下半年取得批 覆。
	2022.6.27	陝K神木環罰 [2022]95號	331.10735	未批先建	整改中。產能核增環境 影響報告已上報生態環 境管理部門審查，預計 2023年下半年取得批 覆。
	2022.8.15	陝K神木環罰 [2022]101號	20	危廢庫未驗先投	已整改。
	2022.8.15	陝K神木環罰 [2022]103號	20	危廢庫未驗先投	已整改。
	2022.8.15	陝K神木環罰 [2022]104號	20	危廢庫未驗先投	已整改。
	2022.8.15	陝K神木環罰 [2022]107號	20	危廢庫未驗先投	已整改。
神東煤炭上灣礦	2022.1.25	鄂環伊罰 [2022]3號	10	武家塔排矸場超期超量服 務	已停止排矸作業。
神東煤炭補連塔礦	2022.1.25	鄂環伊罰 [2022]4號	10	部份矸石未進入排矸場	已停止排矸作業。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單位名稱	時間	處罰文號	處罰金額 萬元	處罰原因	整改情況
神東煤炭布爾台礦	2022.1.25	鄂環伊罰 [2022]5號	10	排矸場超期超面積服務	已停止排矸作業。
神東煤炭烏蘭木倫礦	2022.2.14	伊烏執罰 [2022]3號	9	產能核增後未及時辦理取水證	整改中。已完成水資源論證報告編製並上報審核，預計2023年底前完成取證。
包頭能源萬利一礦	2022.1.10	鄂環罰 [2022]14號	10.28	供暖鍋爐煙塵日均排放超標	已實施設備、技術更新，避免外因造成採集數據偏差。
	2022.5.18	(鄂)水罰決字 [2022]2號	8	超批覆取用水	已更換老舊管路，規範用水量統計上報。
	2022.6.15	東環罰 [2022]34號	36.34	部份矸石未進入排矸場	矸石交由承運方合規處理。
包頭能源神山露天礦	2022.7.28	鄂准環罰 [2022]176號	5	剝離作業有揚塵產生	已完善降塵設施設備。
	2022.10.13	鄂准環罰 [2022]209號	5.457	2021年產能核增，未辦理環評審批手續	生態環境部門已進行環評現場核驗，預計2023年3月底取證。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2. 其他環境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統一要求落實環保責任，定期開展環保專項監察和隱患排查治理，建設並運行污染治理設施，開展土地復墾和植被恢復，最大限度減輕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情況如下：

	二氧化硫 萬噸	氮氧化物 萬噸	煙塵 萬噸	化學需氧量 (COD) 噸	固體危廢 噸
重點排污單位	1.15	2.20	0.15	0	44,754.0
其他企業	0.58	2.32	0.15	745.9	8,439.2
合計	1.73	4.52	0.30	745.9	53,193.2

註：自2022年起，本集團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全口徑統計固體危廢排放總量。

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中載列的環境信息，經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獨立鑒證，並出具鑒證報告。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三) 公司保護生態、防止污染、履行環境責任的行動

1. 環境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決策部署，遵守《環境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發展理念，把生態環境保護作為經營發展的基本前提和剛性約束。本集團建立環境保護相關機制，積極推進污染防治和生態治理，加強礦井水等資源綜合利用，促進礦區由生態恢復向生態優化轉變。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優化煤電一體化運營效率，開發建設清潔可再生能源，落實節能減排工作舉措，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穩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2022年，本集團環保資金投入共計38.43億元。

2. 環境保護措施及成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入開展污染防治攻堅，全面推進綠色礦山、綠色運輸、綠色電力、綠色化工建設。提升環境治理體系支撐能力，實現重點排污單位生態環境監察系統全覆蓋，黃河流域企業生態遙感監測全覆蓋，完成長江流域重點企業生態環境保護監測評估。加強防治污染設施建設和運行維護，深入推進污染物綜合治理，主要大氣污染物達標排放，污廢水利用率74.15%，一般固廢綜合利用率62.76%，固體危廢依法合規處理處置。嚴守生態保護紅線，堅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統籌推進生態修復治理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累計露天礦排土場復壟率達到99%，累計塌陷土地治理率達到100%。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四) 在報告期內減少碳排放所採取的措施及效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為指導，堅持能源安全底線，有序穩妥推進碳達峰工作，努力減少碳排放。

推動綠色低碳轉型。依法合規做優煤炭安全清潔高效智能開發利用，為社會提供清潔煤炭產品。基地集中式和分佈式運營並舉，穩步提升新能源裝機佔比。截至報告期末，所屬各子分公司已投產光伏發電項目35個，共10.55萬千瓦。

深挖節能降碳潛力。以先進節能環保技術帶動煤電產業全面升級，公司萬元產值綜合能耗同比下降9.6%。煤電機組「三改聯動」有序推進，綜合廠用電率同比下降0.22個百分點，燃煤機組供電煤耗同比降低1.8克/千瓦時。錦界能源燃煤電廠燃燒後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全流程示範項目已安全運行超500天，刷新了煤電CCUS示範工程長週期運行紀錄。

優化自身能源結構。探索基於氫能氨能利用的清潔燃料發展，淘汰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實施以電代油、以電代煤等技術和設備改造。全年公司應用「綠電」7,201.6萬千瓦時。

開展綠色企業建設。提升運營地的綠化覆蓋率，發揮減碳固碳作用，增加自然碳匯。新增露天礦土地復墾面積228萬平方米，新增井工礦沉陷區土地治理面積6,713萬平方米，新增綠化面積4,545萬平方米，碳匯折算量約為18.5萬噸。

第六節 環境與社會責任(續)

二、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請見與本報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2022年，本集團堅決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鄉村振興的重要論述和指示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充分發揮企業資源、技術優勢，統籌產業培育、人才培訓、就業納新、生態管護、結對共建等各項幫扶舉措，全力推動陝西省米脂縣和吳堡縣、四川省布拖縣等3個定點幫扶縣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助力受援縣鄉村發展、鄉村治理、鄉村建設取得新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上述3縣共實施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等幫扶項目29個，投入幫扶資金約7,830萬元，引入外部幫扶資金60.7萬元。通過扶志扶智培育激發內生動力，共組織培訓技能人才、基層幹部4,768人次。拓展消費幫扶，幫助更多脫貧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業，共計購買、銷售農產品1,437.41萬元。招錄25名困難家庭大學生進入中國神華下屬企業，幫助困難家庭轉移就業10名。

在定點幫扶縣外，公司本部及所屬16個子分公司開展地企共建、屬地援助、對口支援等捐贈工作，全方位改善提高鄉村發展條件和發展能力，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共實施項目45個，捐贈資金近1.65億元。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根據雙方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於2018年3月1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作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下屬煤炭業務的整合平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長期；2018年3月1日，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國電完成後5年內	是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事項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五節「避免同業競爭情況」。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二、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三、違規擔保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四、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5號》的有關規定，本集團對於2021年1月1日至首次執行日之間發生的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或者研發過程中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對外銷售，按照該規定進行了追溯調整。本追溯調整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見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獲得款項」》的有關規定，對在首次施行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間發生的試運行銷售進行了追溯調整。本追溯調整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見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變更」。

(三) 公司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五、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7.15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4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4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4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境外(香港)審計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的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0.95百萬元

於2022年，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未擔任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

六、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情況。

十、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公司設有由總會計師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以確保關聯/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截至本報告期末以及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簽訂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包括：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

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的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2021年至2023年《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並確定該等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額，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因煤炭及服務價格上漲、需求增加等原因，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修訂《煤炭互供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及《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2022年至2023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請見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H股公告和3月26日A股公告)

財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為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按其經營範圍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簽署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日常關聯/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交易上限。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部分條款，並修訂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2023年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見本公司2022年9月23日H股公告及9月24日A股公告)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A.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供應煤炭。

《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煤炭互供的定價原則為：本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雙方互供煤炭產品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定價原則。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B.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了《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1) 定價總原則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團應通過行業網站等各種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市場價格調查，並參加領先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2) 在上述基礎上，雙方就下列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進一步約定如下：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電力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e.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m. 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等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互供產品或者服務的價格無法適用本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的，雙方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產品或者服務的定價原則。

C.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無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及多項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在財務公司存款。《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按《補充協議》修訂後)如下：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本公司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主要股東(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因此，國鐵集團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0年至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1)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標準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2)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3)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市場價格。
- (ii)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成本加5%左右利潤)。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 (4)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集團無法適用約定的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集團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了2023年至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太原鐵路局集團(包括太原鐵路局及其下屬企業和單位))互相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與《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相比，除以下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調整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
- (ii) 檢修服務及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均應符合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以上A至C項協議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以上A至D項協議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於2022年，上述A至D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本集團於《煤炭互供協議》和《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金額為112,755百萬元，佔本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的32.7%。

序號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報告期內 的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報告期內 的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 的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A	《煤炭互供協議》	99,000	94,195	40.9	29,000	9,831	15.1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39,000	18,560	-	17,000	7,780	-
	其中：(1) 商品類		7,712	9.2		3,147	3.3
	(2) 勞務類		10,848	38.4		4,633	15.6
D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7,300	2,207	0.9	19,800	9,076	4.8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報告期內 的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1)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擔保、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00,000	29,544
		(2) 本公司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75,000	72,316
		(3) 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300	16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D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A至D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4)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載有21類關聯方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ii項「委託貸款收入」下的交易、第x項「原煤購入」下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採購原煤交易及第xvi項「其他收入」部份交易以外，附註42披露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二)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參股公司財務公司的全體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黃鐵路、准格爾能源、包神鐵路，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財務公司同比例增資50億元(「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朔黃鐵路、准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合計增資20億元。本次交易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25億元增至175億元。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詳見本公司2022年11月30日H股公告及12月1日A股公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022年12月28日，財務公司收到《北京銀保監局關於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京銀保監覆[2022]848號)，批准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從125億元增加至175億元，以及各股東的出資金額和出資比例。

(三)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控股股東	-	-	-	874	-	874
財務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126	31,724	58,850	21,397	4,322	25,719
其他關聯方	其他	400	-	400	201	352	553
合計		27,526	31,724	59,250	22,472	4,674	27,146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1)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借入長短期借款。 (2)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貸款。 (3) 本集團發放或收到的委託貸款。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借款、委託貸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借款、委託貸款有助於本集團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四)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業務

1. 財務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1年	變化 %
營業收入	百萬元	4,036	2,998	34.6
利潤總額	百萬元	2,546	2,770	(8.1)
淨利潤	百萬元	2,010	2,113	(4.9)

	單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化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221,886	143,734	54.4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96,733	120,427	63.4
所有者權益	百萬元	25,153	23,307	7.9

註： 上表財務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經審計。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財務公司主要風險指標

序號	監控指標	於2022年12月31日
1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監管要求	12.50%
2	不良資產率不應高於4%	0%
3	不良貸款率不應高於5%	0%
4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不應低於100%	+∞(無關注次級可疑損失類資產)
5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不應低於100%	+∞(無關注次級可疑損失類貸款)
6	流動性比例不得低於25%	28.30%
7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不得高於20%	0.06%
8	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70%	57.97%
9	拆入資金比例不得高於100%	0%
10	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	36.97%

財務公司的以上監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

3. 存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存入金額	本期合計 取出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75,000	0.40%-3.20%	27,126	348,907	317,183	58,850
合計	/	/	/	27,126	348,907	317,183	58,850

註：「每日最高存款限額」為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4. 貸款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限額	貸款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貸款金額	本期合計 還款金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100,000	1.9744%-3.95%	21,397	17,643	13,321	25,719
合計	/	/	/	21,397	17,643	13,321	25,719

註：「貸款限額」為本報告期內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5.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限額	本期發生額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票據貼現	100,000	4,376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開具承兌匯票	100,000	1,959
財務公司	控股股東的子公司	中間業務	300	16

註：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等)的每日最高餘額為100,000百萬元。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一、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擔保發生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擔保	擔保	是否	是否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日期(協議簽署日)				已經履行完畢	是否逾期	逾期金額	存在反擔保	為關聯方擔保	關聯關係
寶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62.78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9.66)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62.78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17.84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405.69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三、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468.47
擔保總額佔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2022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0.9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468.4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份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3,468.47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註： 報告期末擔保總額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擔保餘額合計3,468.47百萬元。包括：

- (1)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寶日希勒能源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寶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寶日希勒能源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寶日希勒能源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寶日希勒能源)增資；寶日希勒能源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寶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90.30百萬元。寶日希勒能源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寶日希勒能源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22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84.2%。

- (2)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3,405.69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的5億美元債券的擔保。

獨立董事意見詳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相關報告。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百萬元

產品類型	資金來源	本年發生額	年末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400.0	400.0	0

註： 本年發生額是指2022年內本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的單日最高餘額。

第七節 重要事項(續)

2.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借款方與本集團的關係	委託貸款受託人	貸款金額	貸款起始日期	貸款終止日期	貸款期限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方式	貸款利率	2022年實際收益	2022年收回本金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參股公司	中國銀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資金	置換貸款	按季付息	4.75%	19.26	0	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5%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本集團未對上述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份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21年12月31日		變動		於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回購註銷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	16,491,037,955	83.00
2、境外上市外資股	3,377,482,000	17.00	0	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總數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22年度，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行為。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61,069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59,163
H股記名股東	1,906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81,211
其中：A股股東(含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79,311
H股記名股東	1,900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3,579	3,369,264,907	16.96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無	不適用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2,267,431	320,937,248	1.62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無	不適用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個人分紅－005L－ FH002滬	+70,319,933	73,100,358	0.37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 投資基金	+398,142	28,224,064	0.14	0	無	不適用	其他
珠海市瑞豐匯邦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瑞豐匯邦三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0	22,233,848	0.1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全國社保基金－零六組合	+11,566,297	21,011,097	0.11	0	無	不適用	其他
阿布達比投資局	+8,577,304	18,291,703	0.09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幣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264,907	境外公司上市股	3,369,264,90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幣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20,937,248	人民幣普通股	320,937,248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幣普通股	106,077,4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 005L－FH002滬	73,100,358	人民幣普通股	73,100,358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 基金	28,224,064	人民幣普通股	28,224,064
珠海市瑞豐匯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豐匯邦三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2,233,848	人民幣普通股	22,233,848
全國社保基金－零六組合	21,011,097	人民幣普通股	21,011,097
阿布達比投資局	18,291,703	人民幣普通股	18,291,703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 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以上披露 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 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 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 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 A股數目	所持H股/ A股分別佔 全部已發行 H股/A股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的 百分比	
						%	%	%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3,812,709,196	83.76		69.52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淡倉	193,904,316 78,500	5.74 0.00		0.98 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於本報告期末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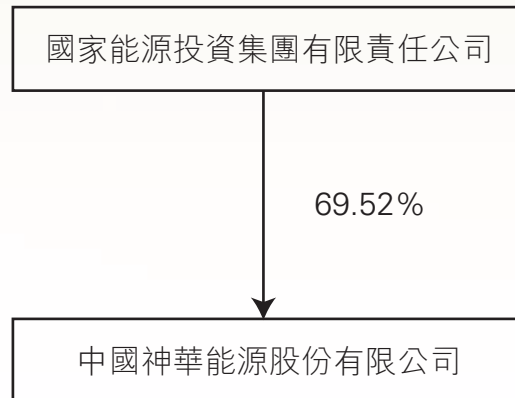
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劉國躍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制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北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直接或間接持有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0.78%股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8.56%股份 直接持有國家能源集團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7.50%股份 間接持有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0.99%股份 間接持有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41.26%股份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3.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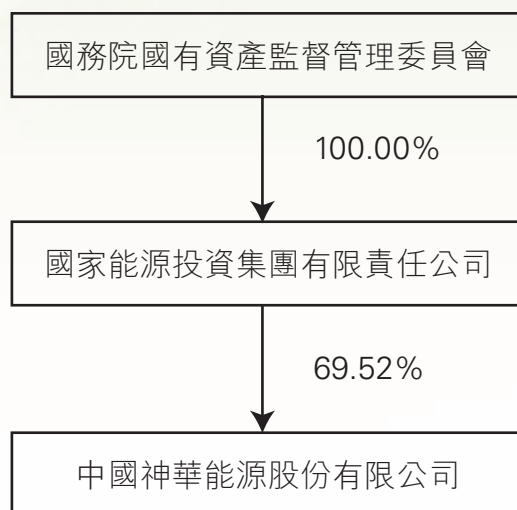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3.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六、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七、股份回購具體實施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

2022年，中國神華堅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相關法律法規和文件要求，高度重視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不斷完善董事會與投資者溝通渠道，在穩健運營的同時，優化公司治理，加強市值管理，積極探索新發展思路，傾聽投資者聲音，致力構建長期、穩定、共贏的股東關係，與投資者共享企業發展的成果。

一、「練好內功」，提升核心競爭力

加快升級轉型，制定碳達峰行動方案。本公司管理層着眼長遠發展，多次組織召開戰略研討會，深入分析我國能源發展新形勢，制定並優化中國神華碳達峰行動方案。本公司將在繼續鞏固一體化運營優勢的同時，積極參與能源改革，採用自建運營、產業基金、股權投資等多種方式，積極發展新能源業務。

強化內部管理，堅持讓管理創造績效。2022年，中國神華入選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示範企業名單。本公司持續加強子分公司管理及區域管理，設立中國神華內蒙古分部，提升在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的價值創造力和市場競爭力，推動內蒙古自治區產業高質量發展；收購錦界能源少數股東權益，鞏固煤電一體化運營優勢，提升盈利能力。

嚴控治理風險，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2022年本公司調整了金融服務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等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在方案制定過程中，為充分保障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就協議方案與監管機構、控股股東多次溝通，嚴格遵守兩地上市規則、降低治理風險，最大限度爭取有利條款，提升公司運營業績。

積極回報股東，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經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高2022至2024年三年現金分紅比例至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0%，較上一輪分紅規劃提升10個百分點。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2.55元/股（含稅），合計50,665百萬元（含稅），約佔2022年中國企業會計准測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72.8%。自上市以來，中國神華已累計向股東現金分紅（含2022年度末期股息）4,021.29億元。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二、強化公眾意識，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堅持人民立場，牢記投資者關係使命。本公司持續強化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監管，連續9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全年組織董監高培訓36場，增強「關鍵少數」公眾公司意識；充分尊重、敬畏投資者，修訂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持續完善立體化的投資者保護安全網，切實增強投資者獲得感。

以業績說明會為主陣地，提升投資者服務質量。2022年，本公司召開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三季度四次業績說明會，詳細解讀公司業績及發展思路，引導投資者準確理解公司運營情況。四次業績說明會中，回覆事前徵集及現場投資者提問共321題。結合目前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信息獲取偏好，本公司在編製資料時突出簡明易懂，準備了年度、半年度業績解讀小視頻和一圖讀懂年度、半年度業績文檔，讓中小投資者願意看、看得明白。

心系股東，堅決維護股東的知情權、決策權。2022年，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針對股東關注的議案，先後與32家境內外機構股東、數位個人股東進行了溝通，認真回答了相關問題，最大限度保障了投資者的知情權。公司以股東便捷的條件為先，現場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負責人及管理層與到會股東，尤其是個人股東進行了深入溝通，聽取了股東對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做好日常投資者服務，維護雙向溝通渠道。本公司高度關注中小投資者訴求，提供平等、暢通的交流渠道，保障投資者熱線、投資者信箱等溝通渠道暢通，接待投資者調研，積極回覆投資者在上交所e互動平台的提問，實現與投資者線下線上的高質量溝通。全年公司通過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等方式累計召開投資者交流會議68場，參與投資者超過1600人次；在上交所e互動平台回答投資者提問122題，及時解答投資者疑問。定期將投資者的關注及訴求向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呈報，確保投資者的聲音及時有效地向本公司內部傳遞。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三、中國神華2022年度獲獎情況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	2022年3月	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	2022年4月	最佳ESG披露獎、最佳IR港股公司(A+H)	新財富
3	2022年6月	入選「上市公司豐厚回報榜單」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4	2022年6月	入選「上市公司真誠回報榜單」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5	2022年8月	2022年中國上市公司百強排行榜第14位	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
6	2022年8月	2022年煤炭工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優秀企業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7	2022年8月	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為A級	上海證券交易所
8	2022年8月	入選「中國ESG影響力榜單」	《財富》
9	2022年9月	新時代新價值第十六屆中國主板上市公司價值100強	《證券時報》
10	2022年9月	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年度卓越管理團隊	《證券時報》
11	2022年10月	入選「2022中國ESG50強榜單」	福布斯中國

第九節 投資者關係(續)

序號	獲獎時間	主要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12	2022年11月	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央企ESG•治理先鋒50指數」「央企ESG•社會價值先鋒50指數」「央企ESG•風險管理先鋒50指數」；編製的《聚焦ESG生態建設賦能企業可持續發展》案例入選ESG優秀案例	第五屆中國企業論壇
13	2022年11月	年度優秀上市公司	證券之星
14	2022年12月	2022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獎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5	2022年12月	2022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職評價5A級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6	2022年12月	中國百強企業、中國百強特別貢獻企業獎、中國百強卓越董秘獎	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
17	2022年12月	2022年A股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18	2022年12月	可持續發展貢獻獎	《財經》
19	2022年12月	2020-2021年度煤炭工業節能減排先進企業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加工利用協會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08至333頁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i), 17, 18, 19及22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和評估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98,49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檢查煤礦相關長期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減值，是指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

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或資產組進行減值評估，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資產或資產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高來確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瞭解貴集團用於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及評估管理層基於內部及外部資訊識別的減值跡象，如適用；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法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相關業務和行業的瞭解，覆核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如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銷售增長率、未來煤炭價格、預計資本支出、未來經營成本和折現率；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i), 17, 18, 19及22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計算可回收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和估計，尤其是對包括折現率和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在內的現金流量的預測。管理層判斷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評估結果產生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i)，17，19及22所述，本年度管理層對上述煤礦相關長期資產計提了人民幣1,160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由於確定相關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及考慮到管理層在採用假設時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們將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針對管理層採用預計資產或資產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方式來確定可收回金額時，利用本所內部的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合理的區間內；
- 比較上年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本年實際情況，以評價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準確性；
- 評估對折現率執行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其結果對本年減值評估的影響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層偏向；及
- 評估管理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約67%。煤炭銷售收入在客戶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管理層對單個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確認收入的適當時點，確認收入的時點因合同條款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將煤炭銷售收入確認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考慮到貴集團在煤炭銷售過程中與不同的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有所區別，將增加收入確認在錯誤的期間或存在操縱收入以實現績效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執行的程式包括：

- 瞭解對於煤炭銷售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的有效性；
- 通過抽樣的方式查看煤炭銷售合同，基於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識別合同條款中對於控制權轉移時點的界定是否與貴集團收入確認時點一致；
- 通過抽樣的方式從貴集團的客戶取得函證，確認報告期間的交易額及期末應收款項的餘額，對於未回復的函證，通過相關替代測試的方式查看相關文件，核對相關交易的金額以及查看應收款項的期後回款情況；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煤炭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點(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記錄的銷售交易，按相關交易合同與銷售發票、發貨單、客戶簽收單或運輸單據等有關文件的詳細資料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已根據合同條款的約定記錄在了恰當的財務報告期間；及
- 檢查報告期符合若干基於風險標準與煤炭銷售收入相關的分錄向管理層瞭解相關調整原因並比對有關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貴集團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健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商品和服務	5	344,533	335,640
經營成本	7	(226,624)	(239,805)
毛利			
銷售費用		(410)	(581)
一般及行政費		(9,930)	(9,119)
研發費用		(3,722)	(2,499)
其他利得及損失	11	(3,184)	(955)
其他收入	8	1,100	893
信用減值損失	11	(1,337)	(2,561)
其他費用		(2,136)	(1,103)
利息收入	9	3,071	2,492
財務成本	9	(3,930)	(2,58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223	(874)
稅前利潤			
		99,654	78,945
所得稅	10	(14,297)	(18,161)
本年利潤			
	11	85,357	60,784
本年利潤			
		85,357	60,78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19	29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326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匯兌差額		898	(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7)	6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1,440	18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6,797	60,97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72,903	51,4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454	9,362
		85,357	60,78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74,162	51,6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635	9,325
		86,797	60,970
每股盈利			
— 基本/稀釋(人民幣元)	15	3.669	2.588

刊載於第218頁至第33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6	274,103	263,431
在建工程	17	20,843	26,201
勘探和評估資產	18	5,218	4,000
無形資產	19	4,059	4,651
使用權資產	23	24,023	22,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49,714	47,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21	2,386	2,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8,905	28,089
遞延稅項資產	29	4,877	3,5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128	402,06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096	12,6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12,100	13,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	502	37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	15,849	18,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6,357	4,47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2,688	1,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1,458	156,706
持有待售資產		-	294
流動資產合計		211,050	208,310
流動負債			
借款	30	12,630	9,9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38,972	35,2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34,724	29,109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	297	18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5	674	1,427
應付所得稅		5,510	9,028
合同負債		5,597	6,864
流動負債合計		98,404	91,748
流動資產淨額		112,646	116,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774	518,62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38,438	49,193
債券	31	3,453	3,172
長期應付款	35	10,613	8,025
預提復墾費用	36	9,005	6,754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98	974
租賃負債	32	1,445	1,5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52	69,628
淨資產		462,722	448,996
權益			
股本	37	19,869	19,869
儲備		377,068	359,98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96,937	379,8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785	69,143
權益合計		462,722	448,996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呂志韜
執行董事

許明軍
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218頁至第33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334)	22,425	(14,316)	263,971	380,038	69,183	449,221
採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 銷售收入」的修訂影響 (附註2)	-	-	-	-	-	-	(185)	(185)	(40)	(225)
於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19,869	84,766	3,657	(334)	22,425	(14,316)	263,786	379,853	69,143	448,996
本年利潤	-	-	-	-	-	-	72,903	72,903	12,454	85,35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705	-	554	-	1,259	181	1,4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705	-	554	72,903	74,162	12,635	86,797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50,466)	(50,466)	-	(50,466)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6,006	-	(6,006)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2,649)	-	2,649	-	-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6,698)	-	(6,698)	(3,306)	(10,004)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1,936	1,93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4,629)	(14,629)
其他	-	-	-	-	-	45	41	86	6	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9,869	84,766	3,657	371	25,782	(20,415)	282,907	396,937	65,785	462,72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本溢價	外幣折算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註(v))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890	(256)	85,001	3,657	(201)	20,236	(14,809)	250,685	364,203	65,384	429,587
本年利潤(已重述)	-	-	-	-	-	-	-	51,422	51,422	9,362	60,78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3)	-	356	-	223	(37)	18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3)	-	356	51,422	51,645	9,325	60,970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35,962)	(35,962)	-	(35,962)
維簡及生產基金分配(註(iii))	-	-	-	-	-	5,581	-	(5,581)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使用(註(iii))	-	-	-	-	-	(3,392)	-	3,392	-	-	-
註銷庫存股	(21)	256	(235)	-	-	-	-	-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	1,646	1,646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6,739)	(6,739)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227)	(227)
其他	-	-	-	-	-	-	137	(170)	(33)	(246)	(279)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869	-	84,766	3,657	(334)	22,425	(14,316)	263,786	379,853	69,143	448,996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續)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取利潤淨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亦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轉為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 – 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任意盈餘公積

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儲備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於2022年和2021年,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任意盈餘公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

(v) 留存收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合併財務報表留存收益中包含所屬境內子公司的盈餘公積人民幣29,63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936百萬元)。

刊載於第218頁至第33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9,654	78,945
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1)	20,626	19,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849	7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86	41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11)	1,287	1,162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收益(附註11)	(188)	(346)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附註11)	-	9
物業、廠房和設備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2,151	535
在建工程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86	37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348	11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201	-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1)	56	36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附註11)	-	60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的轉回(附註11)	(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1)	47	-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11)	489	274
利息收入(附註9)	(3,071)	(2,49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223)	874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11)	1,337	2,561
利息支出	3,338	2,69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附註9)	564	(115)
債務重組其他收入	(176)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5,855	104,971
運營資本的變動		
存貨的減少/(增加)	48	(1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523	(2,779)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的增加	(319)	(5,0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794	2,326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增加	1,100	9,48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267)	1,608
經營所得的現金	128,734	110,430
已付所得稅	(19,000)	(16,08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109,734	94,35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和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26,865)	(23,011)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19)	(62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236	900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519)	(736)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	1,389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294	2,56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	61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75	1,613
收到利息	2,796	2,13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1,878)	(1,088)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38,998)	(1,046)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8,011	10,531
收回其他流動資產	82	141
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56,585)	(6,6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附註28(b))	(238)	(19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附註28(b))	(43)	(29)
支付利息(附註28(b))	(2,925)	(3,214)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附註28(b))	27,653	22,114
償還借款(附註28(b))	(36,424)	(21,741)
債券回購(附註28(b))	(77)	–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1,040	995
購買子公司非控股性權益所支付的對價	(10,004)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1,669	1,129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8,919)	(6,826)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附註14)	(50,466)	(35,96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78,734)	(43,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額	(25,585)	44,00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706	112,8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7	(17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58	156,706

刊載於第218頁至第33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8月28日，神華集團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第146號)，批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電」)和神華集團將實施聯合重組，將中國國電併入神華集團，神華集團的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成為母公司。

於2017年11月27日，神華集團完成了營業執照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國家能源集團。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的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虧損合同－履約成本」的修訂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現述及如下：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16的修訂規定，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出售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前生產的項目的收益沖減資產成本，相反，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這項修訂對財務報表未產生重大影響。

自202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試運行銷售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計入當期損益。同時，依據上述規定對在首次施行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間發生的試運行銷售進行追溯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的修訂(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追溯調整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影響如下：於2021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2.25億元，股東權益合計減少人民幣2.25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人民幣4.24億元，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6.49億元，本年利潤減少人民幣2.25億元。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虧損合同－履約成本」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37的修訂闡明，為了評估合同是否發生虧損，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了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此前，本集團在確定合同是否虧損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並得出結論：這些合同均不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除附註39.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4。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地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本集團會在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本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該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在子公司中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根據不大於單個經營分部的內部管理目標監控的最小單位，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損失會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如適用，應對該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需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其賬面價值，則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只有當資產(或處置組)在其現狀下，根據類似交易中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慣例，可以被立即出售且出售極有可能發生，才會被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就出售計劃作出購買承諾，預計自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起一年內，出售交易能夠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劃歸為持有待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決定的出售計劃涉及處置在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在滿足上述條件時，將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自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時起，本集團就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仍按相應部分的會計政策規定計量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按其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孰低者計量。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係指單獨的商品及服務(或貨品和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和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資產係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同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係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同負債係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期限(年)
建築物	10 – 55年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 – 40年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8 – 35年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6 – 45年
船舶	25年
煤化工專用設備	8 – 20年
傢具、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 – 35年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集團在類似資產方面的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進行審視。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將與出售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管理層預期方式運行產生的相關收益和成本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和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通過地形，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和檢查資源的數量和等級；
- 調查運輸和基礎設施要求；和
- 進行市場和金融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價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價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的成本會即時沖銷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預計負債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續)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且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同於一段期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轉移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若合同中包含(一個或多個)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每一個租賃合同中的非租賃部分作為特別認定進行單獨拆分，或將所有相關非租賃部分合併拆分為一個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的對價發生變化時，如果租賃合同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費用(「租賃變更」)沒有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和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產生並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利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規定的實際權宜方法，將這些租金減免視為非租賃變更進行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指定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合同款項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重置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適用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除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及
- 合同條款導致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支付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的初始應用/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非持有待售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益投資產生的損益，而是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指明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其他收入」排列項。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及損失」排列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發放的貸款，委託貸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單獨評估，進行適當分組後運用減值矩陣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所計提的損失準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應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對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是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礎進行評估。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報告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評估時，從定量和定性兩個方面來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果存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用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中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出現或預計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或可能出現顯著不良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自合同規定付款逾期30天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 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成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以便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在評估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於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本集團會定期監控其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函數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正在折現的現金短缺)予以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共同特徵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作為單獨組別進行評估。應收貸款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態；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於各報告日應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的減值損益，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和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主體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i)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通過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ii)為交易而持有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負債、中期票據和債券，該等金融負債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未按時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按照債務工具條款約定償還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

- 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擔保期累計攤銷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匯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對國能河北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4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本公司擁有定州發電權益的最大份額，且定州發電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章程細則獨立或集合起來對定州發電行使控制。歷史上，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員工薪酬等對定州發電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擁有主要表決權來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即本公司對定州發電有實際控制。因此，定州發電於所列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和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算金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了人民幣4,87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568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可抵扣稅務虧損人民幣8,6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097百萬元)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34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864百萬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的部分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工具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使用附註39.3所述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關鍵輸入值相關假設如發生變更，將會對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應收賬款和票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比率以具有相同減值模式的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根據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確定減值準備比率。而減值矩陣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確定，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報告日，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變動。此外，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及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將單獨予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在附註25和39.2中披露。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按業務線和客戶地理位置收入分解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已重述)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商品																
煤炭銷售	230,050	249,569	-	-	-	-	-	-	-	-	-	-	-	-	230,050	249,569
發電銷售	-	-	77,767	57,023	-	-	-	-	-	-	-	-	-	-	77,767	57,023
煤化工產品銷售	-	-	-	-	-	-	-	-	-	-	5,777	5,277	-	-	5,777	5,277
其他	6,255	6,672	6,574	7,360	-	-	-	-	-	-	602	574	-	-	13,431	14,606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	-	-	-	-	-	6,379	5,851	-	-	327,025	326,475
運輸及其他服務																
鐵路	-	-	-	-	11,618	5,730	-	-	-	-	-	-	-	-	11,618	5,730
港口	-	-	-	-	-	-	1,677	771	-	-	-	-	-	-	1,677	771
航運	-	-	-	-	-	-	-	-	2,089	1,321	-	-	-	-	2,089	1,321
其他	-	-	-	-	1,805	1,108	282	211	37	-	-	-	-	24	2,124	1,343
	-	-	-	-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	-	-	24	17,508	9,165
合計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344,533	335,640
地域市場																
國內市場	230,421	252,481	77,945	57,415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332,253	324,912
海外市場	5,884	3,760	6,396	6,968	-	-	-	-	-	-	-	-	-	-	12,280	10,728
合計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344,533	335,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點確認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	-	-	-	-	-	6,379	5,851	-	-	327,025	326,475
按時段確認	-	-	-	-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	-	-	24	17,508	9,165
合計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344,533	335,6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44,456百萬元（2021年：經重述人民幣335,530百萬元）。

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分部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其他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分部信息中披露的收入																
外部銷售收入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344,533	335,640
分部間銷售收入	41,169	36,420	184	165	28,774	33,861	4,482	5,458	3,925	4,874	-	-	529	297	79,063	81,075
	277,474	292,661	84,525	64,548	42,197	40,699	6,441	6,440	6,051	6,195	6,379	5,851	529	321	423,596	416,715
調整和抵銷	(41,169)	(36,420)	(184)	(165)	(28,774)	(33,861)	(4,482)	(5,458)	(3,925)	(4,874)	-	-	(529)	(297)	(79,063)	(81,075)
收入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	24	344,533	335,640

本集團向現貨市場生產和銷售煤炭及煤化工產品。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在貨物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物被發出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未發生過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退換貨的情況，也不存在與銷售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相關的保修。

對於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傳輸電力時確認。電力無法退換，也不存在與銷售電力相關的保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5.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續)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貨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及倉儲服務。此類服務被確定為通過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採用產出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根據完成履約義務的階段確認收入。

所有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銷售；鐵路運輸、航運服務；以及港口裝卸和倉儲服務的履約義務均為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這些尚未實現交易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6. 分部及其他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21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 — 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燃氣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量的電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 (3) 鐵路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 — 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 — 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 — 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配置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344,533	335,616
分部間銷售收入	41,169	36,420	184	165	28,774	33,861	4,482	5,458	3,925	4,874	-	-	78,534	80,778
報告分部收入	277,474	292,661	84,525	64,548	42,197	40,699	6,441	6,440	6,051	6,195	6,379	5,851	423,067	416,394
報告分部利潤	73,536	58,949	7,969	1,800	12,742	15,723	2,268	2,623	706	1,003	538	706	97,759	80,804
其中：														
利息支出	1,252	849	1,656	1,514	772	1,107	154	136	-	-	34	50	3,868	3,656
折舊及攤銷	8,954	8,769	6,702	5,495	5,357	5,094	1,057	1,024	288	313	776	726	23,134	21,42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83	345	322	(3)	4	(4)	4	6	-	-	-	-	1,213	344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1,595	1,140	1,097	69	753	(3)	62	3	(31)	-	12	61	3,488	1,270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423,067	416,394	529	321	(79,063)	(81,075)	344,533	335,640
稅前利潤/(虧損)	97,759	80,804	1,468	(2,814)	427	955	99,654	78,945
利息支出	3,868	3,656	1,100	900	(1,734)	(1,963)	3,234	2,593
折舊及攤銷	23,134	21,421	114	124	-	-	23,248	21,54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213	344	851	(1,133)	159	(85)	2,223	(874)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3,488	1,270	1,221	2,583	-	-	4,709	3,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信息(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2022年	2021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332,253	324,912	385,779	376,920
其他海外市場	12,280	10,728	6,119	6,147
	344,533	335,640	391,898	383,067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及電力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7,05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18,59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及其他資訊(續)

(e) 其他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發電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抵銷		合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煤炭採購成本	65,079	102,865	-	-	-	-	-	-	-	-	-	-	-	-	-	-	65,079	102,865	
煤炭生產成本	70,535	60,899	-	-	-	-	-	-	-	-	-	-	-	-	(6,854)	(4,904)	63,681	55,995	
煤炭運輸成本	50,094	58,027	-	-	16,022	17,460	2,646	2,947	1,526	1,345	-	-	-	-	(37,181)	(44,193)	33,107	35,586	
發電成本	-	-	69,534	55,835	-	-	-	-	-	-	-	-	-	-	(33,170)	(30,467)	36,364	25,368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4,876	4,186	-	-	(1,746)	(1,603)	3,130	2,583	
其他	7,045	3,335	3,957	4,833	9,019	4,560	910	395	3,688	3,673	617	568	27	44	-	-	25,263	17,408	
經營成本合計	192,753	225,126	73,491	60,668	25,041	22,020	3,556	3,342	5,214	5,018	5,493	4,754	27	44	(78,951)	(81,167)	226,624	239,805	
經營利潤(註ii)	74,717	59,125	8,957	2,785	13,508	16,310	2,394	2,720	642	980	560	722	(1,528)	(2,951)	(112)	92	99,138	79,783	
資本支出(註iii)	10,638	20,575	11,103	16,876	6,740	3,979	2,868	1,002	167	55	333	851	96	39	-	-	31,945	43,377	
資產總額(註iii)	294,056	268,067	150,602	166,429	124,906	139,551	19,831	19,821	7,417	8,065	8,646	8,864	489,271	446,069	(469,551)	(446,494)	625,178	610,372	
負債總額(註iii)	(127,971)	(120,171)	(131,620)	(134,566)	(53,172)	(56,285)	(7,931)	(6,519)	(424)	(514)	(3,206)	(2,425)	(201,295)	(176,717)	363,163	335,821	(162,456)	(161,376)	

註：

- (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 (ii)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礦區支出的增加。
- (i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65,079	102,865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3,365	24,318
人工成本	25,663	21,285
折舊及攤銷	19,237	18,093
修理和維護	10,715	10,731
運輸費	18,930	18,764
稅金及附加	19,972	16,502
其他經營成本	33,663	27,247
	226,624	239,805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497	465
索賠收入	27	39
其他	576	389
	1,100	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9.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053	2,474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18
利息收入合計	3,071	2,492
利息費用：		
— 借款	2,560	2,896
— 租賃負債	43	29
— 債券	135	130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外的 金融負債的財務成本合計	2,738	3,055
減：資本化金額	(497)	(850)
	2,241	2,205
其他	132	105
折現	993	38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564	(115)
財務成本總額	3,930	2,583
財務成本淨額	859	91

附註：

本年度本集團用於計算一般性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年利率為1.80%至4.41% (2021年：1.80%至4.90%)。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95	20,260
上年度匯算清繳應抵減所得稅	(2,813)	(1,465)
遞延稅項	(1,185)	(634)
	14,297	18,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9,654	78,945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2021年：25%)	24,914	19,736
稅務影響：		
—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8,229)	(2,066)
— 不可抵扣支出	1,074	890
— 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585)	194
—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346)	(483)
—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82	1,355
— 匯總納稅抵減	(2,813)	(1,465)
本年所得稅費用	14,297	18,1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適用稅率為25%（2021年度：25%），除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	2021年 %
澳洲	30.0	30.0
印度尼西亞	22.0	22.0
美國	21.0	21.0
中國香港	8.25/16.5*	8.25/16.5*

截至2022年及2021年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 利得稅二級制稅率適用於2018/19以後的課稅年度。應稅利得首港幣2,000,000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42,157	35,499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225	3,662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附註16)	20,632	19,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910	80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86	41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附註22)	1,288	1,162
本年折舊和攤銷金額	23,316	21,646
減：資本化金額	68	101
折舊和攤銷合計(註)	23,248	21,545
信用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附註39.2)	(55)	21
—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9.2)	1,392	2,540
	1,337	2,5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1. 本年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利得及損失		
—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和 非流動資產處置的收益	(188)	(346)
— 處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	—	9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損失(附註16)	2,151	535
—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附註17)	86	376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19)	348	11
— 聯營企業減值損失	—	60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附註23)	201	—
— 商譽減值損失	56	36
— 預付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47	—
— 存貨跌價損失	489	274
	3,184	955
存貨銷售成本	168,743	186,436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和可變租賃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272	185
核數師酬金，包括		
— 審核服務	37	33

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計入經營成本內的折舊和攤銷金額為人民幣19,23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09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

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本年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酬金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王祥喜(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呂志韜(附註(ii))	-	0.39	0.44	0.15	0.98
許明軍	-	0.39	0.79	0.16	1.34
小計	-	0.78	1.23	0.31	2.32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附註(i))	-	-	-	-	-
楊榮明(附註(i)和附註(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0.30	-	-	-	0.30
白重恩	0.30	-	-	-	0.30
袁國強	0.30	-	-	-	0.30
小計	0.90	-	-	-	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董事					
劉曉蕾(附註(ii))	-	0.17	0.15	0.06	0.38
王興中(附註(iii))	-	0.33	0.71	0.14	1.18
小計	-	0.50	0.86	0.20	1.56
監事					
章豐(附註(ii))	-	0.15	0.16	0.06	0.37
周大宇(附註(i))	-	-	-	-	-
羅梅健(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唐超雄(附註(ii)和附註(iv))	-	-	-	-	-
張長巖(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小計	-	0.15	0.16	0.06	0.37
合計	0.90	1.43	2.25	0.57	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王祥喜(附註(i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楊吉平(附註(iii))	-	0.26	0.78	0.09	1.13
許明軍	-	0.39	0.92	0.14	1.45
小計	-	0.65	1.70	0.23	2.58
非執行董事					
賈晉中(附註(i))	-	-	-	-	-
楊榮明(附註(i)和附註(iii))	-	-	-	-	-
小計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住房及其他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文	0.30	-	-	-	0.30
白重恩	0.30	-	-	-	0.30
袁國強	0.30	-	-	-	0.30
小計	0.90	-	-	-	0.90
職工董事					
王興中	-	0.33	0.83	0.12	1.28
小計	-	0.33	0.83	0.12	1.28
監事					
周大宇(附註(i))	-	-	-	-	-
羅梅健(附註(i))	-	-	-	-	-
張長巖(附註(i))	-	-	0.39	-	0.39
小計	-	-	0.39	-	0.39
合計	0.90	0.98	2.92	0.35	5.15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12. 董事及監事的薪金(續)

附註：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ii) 楊榮明先生於2021年6月25日當選並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唐超雄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當選並被任命為監事。

呂志韜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當選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劉曉蕾女士於2022年7月5日當選並被任命為職工董事。

章豐先生於2022年7月5日當選並被任命為監事。

(iii) 楊吉平先生於2021年11月16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羅梅健先生於2022年6月24日不再擔任監事。

王興中先生於2022年7月5日不再擔任職工董事。

張長巖先生於2022年7月5日不再擔任監事。

王祥喜先生於2022年7月29日不再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超雄先生的薪酬由國家能源集團承擔。

除國家能源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之中，2位為本公司(2021年：3位)董事(已經在附註12中披露)。其餘3位(2021年：2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實物津貼	1.06	0.72
酌定花紅	1.94	1.56
退休計劃供款	0.41	0.27
	3.41	2.55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港幣1,000,001至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1至2,000,000元	—	1
	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		
2021年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54元(2021年：2020年年度 末期股息人民幣1.81元)每普通股	50,466	35,962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共人民幣50,665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2.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人民幣50,466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2.54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72,903百萬元(2021年(已重述)：人民幣51,422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數量為19,869百萬股的普通股(2021年：19,869百萬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股	2021年 百萬股
截至1月1日的已發行股票數量	19,869	19,890
回購股份的影響	-	(21)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	19,869	19,869

2022年度和2021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已重述)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汽車和他設備	合計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9,237	40,318	69,343	96,301	132,488	7,560	12,813	18,180	436,240
增加(已重述)	166	8,757	2,091	163	1,569	8	44	107	12,905
從在建工程轉入 (已重述)(註17)	2,855	(1)	2,939	17,704	8,151	14	160	1,177	32,999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973)	(215)	260	-	928	-	-	-	-
處置減少	(219)	(104)	(1,558)	(1,374)	(389)	-	(30)	(705)	(4,379)
匯兌調整	(179)	-	-	(40)	-	-	-	(12)	(23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310)	-	-	-	-	-	-	-	(1,310)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重述)	59,577	48,755	73,075	112,754	142,747	7,582	12,987	18,747	476,224
增加	712	3,586	1,525	268	2,975	3	21	712	9,802
從在建工程轉入(註17)	3,656	237	2,132	11,249	5,395	10	501	673	23,853
重分類及其他增加	(1,056)	(87)	831	-	339	-	(50)	23	-
處置減少	(485)	(5)	(940)	(108)	(343)	-	(108)	(198)	(2,187)
匯兌調整	127	5	-	159	-	-	-	14	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62,531	52,491	76,623	124,322	151,113	7,595	13,351	19,971	507,9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井巷資產及 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已重述)	鐵路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具、 固定裝置、 汽車和他設備	合計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21年1月1日	15,452	15,323	51,003	40,104	53,657	1,867	7,300	13,336	198,042
本年計提折舊	1,705	2,364	3,883	4,436	5,296	334	675	571	19,264
重分類	30	(93)	41	-	22	-	-	-	-
減值損失	226	-	153	11	-	-	131	14	535
處置減少	(238)	(37)	(1,507)	(1,383)	(322)	-	(25)	(396)	(3,908)
匯兌調整	(103)	-	(1)	(17)	-	-	-	(3)	(12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016)	-	-	-	-	-	-	-	(1,01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056	17,557	53,572	43,151	58,653	2,201	8,081	13,522	212,793
本年計提折舊	2,280	2,382	3,541	5,217	5,363	317	717	815	20,632
重分類	(10)	-	24	-	-	-	(14)	-	-
減值損失(註(i))	753	58	249	932	126	-	7	26	2,151
處置減少	(447)	(1)	(891)	(87)	(261)	-	(93)	(51)	(1,831)
匯兌調整	65	-	-	73	-	-	-	11	1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97	19,996	56,495	49,286	63,881	2,518	8,698	14,323	233,89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3,834	32,495	20,128	75,036	87,232	5,077	4,653	5,648	274,103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21	31,198	19,503	69,603	84,094	5,381	4,906	5,225	263,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註：

(i) 減值損失

- 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損失

2022年末管理層識別部分長期物業、廠房和設備存在減值跡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執行減值測試，以現金產生單元為單位，通過這些現金產生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兩者中孰高確定為可收回金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是基於經濟或法定使用壽命較短者的折現現金流分析，稅前折現率為7.67%至8.69%。物業及廠房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考慮其重置成本確定，設備的公允價值參考同類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考慮其剩餘使用壽命)，採用市場法評估而得。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層級計量。這些包括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相關資產減值準備主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9
國能億利能源有限公司	236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504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3
國能廣投柳州發電有限公司	197
國能孟津熱電有限公司	136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鐵路分公司	100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036百萬元)的物業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82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1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中包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人民幣9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7.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6,201	39,845
增加	19,416	23,163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註16)	(23,853)	(32,999)
轉入無形資產(註19)	(43)	(625)
轉入使用權資產(註23)	(792)	(2,807)
減值損失(註iii)	(86)	(376)
年末餘額	20,843	26,201

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 (ii) 鑒於部分項目緩建，管理層對相關在建工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為人民幣86百萬元。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是指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發生的與勘探及評估活動有關的資本開支，於2022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1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651	3,888
增加	875	563
在建工程轉入	43	625
攤銷	(486)	(413)
處置	(676)	(1)
計提減值準備	(348)	(11)
年末餘額	4,059	4,651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法	48,240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扣除已收股息	1,474	(15)
	49,714	47,7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及 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北京國電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國電」)	42.53	42.53	生產及銷售電力
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鐵路」)	12.50	12.50	運輸服務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39	20.39	煤炭生產、銷售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5.00	25.00	化工生產及銷售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	40.00	40.00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信息(已因相應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帳面金額)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國電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浩吉鐵路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9,147	135,540	11,148	29,548	85,451	9,724
非流動資產	107,038	87,677	149,925	126,331	59,552	147,381
資產合計	136,185	223,217	161,073	155,879	145,003	157,105
流動負債	36,393	196,676	8,129	47,922	120,417	2,671
非流動負債	14,855	36	101,266	23,247	91	102,945
負債合計	51,248	196,712	109,395	71,169	120,508	105,6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201	-	-	25,681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57,736	26,505	51,678	59,029	24,495	51,489
營業收入	119,297	5,415	14,008	101,461	4,034	9,242
淨利潤/(虧損)	179	2,010	160	(4,009)	2,117	(1,944)
綜合收益總額	209	2,010	160	(4,018)	2,117	(1,94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	57,736	26,505	51,678	59,029	24,495	51,489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42.53%	40.00%	12.50%	42.53%	40.00%	12.50%
對聯營企業權益投資的帳面價值	24,555	10,602	6,460	25,105	9,798	6,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計金額信息：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帳面金額	8,097	6,369
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 淨利潤	1,323	227
— 綜合收益總額	1,629	332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注(i))	2,386	2,1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注(ii))	502	376
	2,888	2,550

註：

- (i) 以上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成立主體中的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是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在長期運營中實現其業績潛力，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將通過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其業務模式的應收票據，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5,861	4,868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4,000	5,273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315	392
長期委託貸款(註26(i))	—	400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ii))	14,967	12,853
商譽	143	199
長期待攤費用(註(iii))	3,619	4,104
	28,905	28,089

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77百萬元)。
- (ii) 根據本集團的部分電廠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獨立的第三方公司)之間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的某些電廠建成投產後，將為電力公司提供25至30年的電力供應。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是指與服務特許安排相關的服務費用，雙方已就該服務商定了最低付款額。考慮到付款計劃的長度，應收費用按未來保證收取的現金的現值以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 (iii) 本年度長期待攤費用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104	3,602
增加	813	1,692
攤銷	(1,288)	(1,162)
處置	(10)	(28)
年末餘額	3,619	4,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租賃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68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21年：無)。

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列示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設備 和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89	907	22,708	24,004
增加	120	1,160	627	1,907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2,807	2,807
處置	-	(350)	(143)	(493)
於2021年12月31日	509	1,717	25,999	28,225
增加	280	3	1,819	2,10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792	792
於2022年12月31日	789	1,720	28,610	31,11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58)	(294)	(4,891)	(5,343)
折舊	(119)	(89)	(599)	(807)
處置	-	144	85	229
於2021年12月31日	(277)	(239)	(5,405)	(5,921)
折舊	(149)	(168)	(593)	(910)
於2022年12月31日	(426)	(407)	(5,998)	(6,831)
減值損失				
於2021年12月31日	-	-	(64)	(64)
增加	-	-	(201)	(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65)	(265)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63	1,313	22,347	24,023
於2021年12月31日	232	1,478	20,530	2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6,385	6,373
輔助材料及備件	6,698	7,384
其他(註)	1,236	1,127
	14,319	14,884
減：存貨跌價準備	(2,223)	(2,251)
	12,096	12,633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本年存貨跌價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251	2,142
存貨跌價準備	489	274
存貨核銷	(517)	(165)
年末餘額	2,223	2,2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2,472	3,391
— 聯營公司	31	256
— 第三方	9,686	7,888
	12,189	11,535
減：信用減值損失	(1,221)	(1,277)
	10,968	10,258
應收票據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	36	567
— 第三方	1,096	2,782
	1,132	3,349
	12,100	13,607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來自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21百萬元和人民幣14,884百萬元。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22年12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的質押(2021年：無)。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信用減值損失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0,578	9,527
1至2年	155	143
2至3年	27	80
3年以上	208	508
	10,968	10,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4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926百萬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該等逾期結存未被視作違約，因為債務人未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管理層預期債務人有能力並很有可能償還債務。本集團不對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載列於附註39.2。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39	717
歐元	—	534
英鎊	—	23
印尼盾	400	470
	939	1,744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6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人民幣4,28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31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向銀行貼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持續涉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是非重大的，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

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與金融服務公司簽訂了應收賬款保理協議。子公司將應收賬款轉讓給金融服務公司，分別收到了應收票據及現金。於本年度，子公司支付應收賬款保理費人民幣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5百萬元)並確認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註22(iii))	2,073	1,964
— 一年內到期的委託貸款(註(i))	400	—
— 應收聯營公司	500	502
— 其他應收款	2,817	2,709
— 其他貸款	4,500	4,500
	10,290	9,675
減：減值損失	4,674	3,207
	5,616	6,468
預付賬款及定金	7,106	8,361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3,127	3,685
	15,849	18,514

註：

- (i) 本集團通過一家中國國有銀行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4.75%，適用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確定。

2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是指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煤礦和港口經營保證金。

本集團對受限制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損失準備。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0,503	162,88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357	4,479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2,688	1,70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58	156,70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確定對方機構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無需計提信用減值準備。

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見附註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	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110	3,172	1,697	209	64,188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238)	-	(23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43)	-	(43)
支付利息	-	-	-	(2,925)	(2,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27,653	-	-	-	27,653
債務重組收入	(176)	-	-	-	(176)
償還借款	(36,424)	-	-	-	(36,424)
債權贖回	-	(77)	-	-	(77)
外匯	905	350	-	-	1,255
債券的折價攤銷	-	8	-	-	8
利息支出	-	-	43	2,843	2,886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83	-	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068	3,453	1,742	127	56,390
於2021年1月1日	59,098	3,241	848	263	63,450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97)	-	(19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9)	-	(29)
支付利息	-	-	-	(3,214)	(3,214)
取得借款收到的款項	22,114	-	-	-	22,114
償還借款	(21,741)	-	-	-	(21,741)
外匯	(361)	(76)	-	-	(437)
債券的折價攤銷	-	7	-	-	7
利息支出	-	-	29	3,160	3,189
本年度因簽訂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396	-	1,396
本年度減少的租賃負債	-	-	(350)	-	(350)
於2021年12月31日	59,110	3,172	1,697	209	64,1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總現金支出

包括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包括在經營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272	185
包括在融資活動現金流中的金額	281	226
	553	411

該部分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553	411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77
遞延稅項負債	(1,098)	(974)
	3,779	2,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556	(90)	466
物業、廠房和設備	288	443	731
稅務虧損額	88	(88)	-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375	54	1,429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34	376	410
其他	252	490	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94	1,185	3,779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存貨跌價準備	609	(53)	556
物業、廠房和設備	193	95	288
稅務虧損額	96	(8)	88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1	-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1,196	179	1,375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58	(24)	34
其他	(193)	445	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60	634	2,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稅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損失為人民幣8,6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449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864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8,6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097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23年到期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58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24百萬元)。

30.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5,216	4,248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7,414	5,669
	12,630	9,917
非流動借款：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38,438	49,193
	51,068	59,110
擔保借款	9,709	10,070
無擔保借款	41,359	49,040
	51,068	59,110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1.65%至3.50%(2021年：3.00%至4.35%)，長期借款按年利率由1.80%至5.60%(2021年：1.80%至4.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	7,414	5,669
1至2年	718	5,337
2至5年	3,388	3,854
5年以上	34,332	40,002
	45,852	54,862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包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4.28%至4.9%， 到期日為2041年10月21日	31,667	42,388
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利率為LPR-1.55%至LPR， 到期日為2041年10月8日	4,268	3,195
以美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Libor+0.7%至 Libor+2.85%，到期日為 2034年12月26日	9,114	8,220
以日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1.80%至2.60%， 到期日為2031年3月20日	803	1,057
以歐元為單位	年利率為2.85%，到期日為 2022年6月22日	-	2
		45,852	54,862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7,414	5,669
		38,438	49,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16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1,179百萬元)，已計入上述未償還長期借款中。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2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81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詳見附註16(iii))。

31. 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0日發行一個美元債券共500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回購美元債券共11百萬美元，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償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明細如下：

	有效年利率 %	到期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期公司債券	4.10%	19/01/2025	3,453	3,172

3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方法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97	360	187	216
1到2年	240	316	225	267
2到5年	348	530	476	628
5年以上	857	1,214	809	1,015
	1,445	2,060	1,510	1,910
	1,742	2,420	1,697	2,12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數		(678)		(429)
租賃負債現值		1,742		1,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國家能源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	2,158	2,064
— 聯營公司	956	626
— 第三方	34,757	31,100
	37,871	33,790
應付票據	1,101	1,426
	38,972	35,216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4,476	31,468
1至2年	1,804	888
2至3年	874	400
3年以上	1,818	2,460
	38,972	35,2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26	1,202
歐元	71	84
其他	423	474
	920	1,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8,750	5,941
應付利息	127	209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7,176	10,610
應付股息	6,904	1,194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	11,767	11,155
	34,724	29,109

註：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945	584
應付聯營公司	8	4
	953	588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5. 長期應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7,046	6,453
遞延收益(註(ii))	1,352	1,40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82	4
其他	2,307	1,587
	11,287	9,452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674	1,427
非流動負債部分	10,613	8,025
	11,287	9,452

註：

- (i) 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為應付採礦權的現值，應付採礦權於合同執行期間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為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6,754	6,169
本年增加	1,531	565
貼現費用	986	350
使用的復墾費	(266)	(330)
年末餘額	9,005	6,754

本年度，本集團與煤炭有關的附屬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重新估算了與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有關的復墾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7. 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77,482,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78	3,378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6%(2021年：26%)。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3,186	196,1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註21)	2,386	2,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21)	502	376
	206,074	198,664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19,589	117,341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借／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而非其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借款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分別見附註25、30和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74	1,202	903	431
日元	803	1,057	—	—
其他貨幣	584	1,127	2,258	2,773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70	(57)	(68)	(78)	142	122
-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70)	57	68	78	(142)	(122)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固定利率貸款和應收款項、借款和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30和31)。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集中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21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202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除了賬面金額能最大程度體現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附註40.2中披露的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擔保與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和信用評分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有限，主要因為對手方為關聯方和其他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存款存放在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指抵押和保證金、應收股利和應收利息。押金和保證金支付於常規業務。應收股利主要與本公司投資相關，應收利息主要與關聯方和國有企業相關。因此，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較低，因被擔保方為財務狀況良好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包括大量客戶，涉及多個行業和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同(續)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下表列明瞭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的預期信用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2,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0	4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357	4,479
銀行存款	28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146	158,407
其他應收款	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50	2,262
			已發生信用減值	967	949
應收服務特許權費用	22,26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40	14,817
其他貸款	26	不適用	已發生信用減值	4,500	4,500
應收賬款(註(ii))	25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矩陣)	10,944	10,076
			已發生信用減值	1,245	1,459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註(iii))		不適用		111	128

註：

- (i)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了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本集團採用減值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並按照債務的賬齡分類。
- (i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賬面餘額指本集團於各個合同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煤炭，電力，煤化工產品和運輸服務相關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中包括大量具有普通風險特徵的客戶，普通風險特徵表示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下表提供了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的信息，應收賬款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矩陣進行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單獨評估了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459百萬元)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

賬面原值

	平均損失率 2022年	2022年 末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損失率 2021年	2021年 末應收賬款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未逾期)	0.4%	6,446	0.4%	5,609
逾期1年以下	1%	4,196	1%	4,025
逾期1年至2年	6%	160	6%	205
逾期2年至3年	10%	26	10%	65
逾期3年以上	21%	116	23%	172
		10,944		10,076

評估預計損失率的依據是債務人預計存續期間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並按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覆核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減值矩陣 – 債務人賬齡為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6百萬元)並轉回減值準備人民幣9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賬面原值(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年1月1日	136	1,163	1,299
確認的減值損失	8	58	66
轉回的減值損失	(23)	(22)	(45)
核銷	—	(43)	(43)
於 2022年1月1日	121	1,156	1,277
確認的減值損失	17	19	36
轉回的減值損失	(33)	(58)	(91)
核銷	—	(1)	(1)
於 2022年12月31日	105	1,116	1,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賬面原值(續)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1	495	706
— 確認的減值損失	28	2,583	2,611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	(70)	(71)
— 核銷	—	(62)	(62)
— 其他	—	23	23
於2022年1月1日	238	2,969	3,207
— 確認的減值損失	30	1,572	1,602
— 轉回的減值損失	—	(210)	(210)
— 子公司處置的影響	—	103	103
— 核銷	—	(28)	(28)
於2022年12月31日	268	4,406	4,6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加權	按時償還或			未折現現金		
	平均利率	1年以內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流總額	賬面金額合計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和長期應付款		56,766	2,732	3,061	4,144	66,703	65,068
浮動利率借款	4.12	9,568	3,062	8,110	31,077	51,817	44,427
固定利率借款	2.83	4,691	233	1,719	296	6,939	6,641
債券	4.10	132	132	3,413	-	3,677	3,453
		71,157	6,159	16,303	35,517	129,136	119,5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	按時償還或	1到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到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現金	
	平均利率 %	1年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流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和長期應付款		42,317	4,587	6,323	3,552	56,779	55,059
浮動利率借款	4.34	7,741	4,985	5,433	40,870	59,029	52,762
固定利率借款	2.97	3,555	1,445	1,453	192	6,645	6,348
債券	4.10	124	124	3,318	-	3,566	3,172
		53,737	11,141	16,527	44,614	126,019	117,341

除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86	2,174	第3層級	可比上市公司法，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比率乘數及不可流通折扣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2	376	第3層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一層級、第二層級以及第三層級間的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39. 金融工具(續)

39.3 公允價值披露(續)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賬面淨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6,641	6,525	6,348	6,645
固定利率債券	3,453	3,265	3,172	3,261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與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的。

第一層級中，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0.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建築及採礦權、勘探和評估資產、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建築、採礦權及勘探和評估資產	39,638	41,369
— 機器設備	48,042	22,639
— 其他	7,060	5,481
	94,740	69,489

40.2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就發放給一家主體(本公司在其中的持股比例少於20%)的某些銀行融資，本集團已出具擔保的最大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28百萬元)。

40.3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40.4 或有環境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1.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4,22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662百萬元)。

42. 關聯方交易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並且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408	183
委託貸款收入	(ii)	18	19
利息支出	(iii)	812	810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2,756	1,773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	(v)	-	3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i)	1,697	1,294
運輸服務收入	(vii)	8,807	1,813
運輸服務支出	(viii)	2,076	2,357
煤炭銷售	(ix)	94,195	96,776
原煤購入	(x)	11,967	16,696
物業租賃	(xi)	40	100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61	70
煤炭出口代理	(xiii)	3	4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v)	1,190	1,101
煤化工產品銷售	(xv)	7,712	6,941
其他收入	(xvi)	2,041	1,748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	(xvii)	58,850	27,126
國家能源集團發放貸款	(xviii)	18,196	10,012
償還國家能源集團貸款	(xix)	13,522	12,491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	(xx)	4,376	3,913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	(xxi)	1,9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 利息收入是指存放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給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
-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是指向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相關的收入。
- (vi)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持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與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相關的支出。
- (ix)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的費用。
- (xi) 物業租賃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和同系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i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v)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一家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i) 其他收入是向國家能源集團、國家能源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所賺取的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租賃收入等。
- (xvii) 存放於財務公司淨存款指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淨存款。
 - (xviii) 接受貸款是指國家能源集團及附屬公司通過財務公司發放給本集團的貸款。
- (xix) 償還貸款是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 (xx) 財務公司票據貼現是指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xxi) 財務公司開具匯票是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開具承兌匯票。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的利潤。
- (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本集團已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類存款的最低利率。財務公司向集團及同級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類貸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應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可比較的存款和貸款收取的利率確定。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收費標準確定。
- (i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當從第三方獲得與國家能源集團同等或低於國家能源集團的出口代理條件時，公司應優先考慮國家能源集團作為煤炭產品的出口代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1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v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
- (viii)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家能源集團之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國家能源集團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應收／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現金和定期存款	58,845	27,1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62	3,89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14	1,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426
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 聯營公司款項淨額合計	63,031	33,199
借款	27,134	22,472
應付賬款	3,114	2,6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9	657
合同負債	1,129	1,781
應付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 聯營公司合計	32,486	27,600

除在附註22、25、26、30、33和34披露項目以外，應付／應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9	9
僱員退休福利	1	1
	10	10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1的「員工成本」項中。

42.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瞭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42.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76,889	68,999
發電收入	78,829	57,437
運輸成本	9,097	9,408
利息收入	2,627	2,272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2,066	2,10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153	4,64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6	4,26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05,295	131,26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357	4,479
借款	23,934	36,2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85	1,999
合同負債	1,178	3,747

4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最終股息，詳情見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 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 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國能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國能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提供綜合服務
準格爾能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與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運輸服務
北電勝利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25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裝卸與運輸服務
國能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2百萬元	10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開採與開發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粵電臺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70百萬元	80	8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34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101百萬元	66	66	生產及銷售電力； 煤炭交易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80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231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948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32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國能鐵路貨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203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和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神華海外資本」)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華印尼南蘇煤電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開發；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能包神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7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國能新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405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國能準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4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開發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於2022年12月31日，神華海外資本共有面值美元489百萬元的美元債券(附註31)。除神華海外資本外，其他子公司年末均未發行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的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準格爾能源(註)	中國	42.24	42.24	1,715	1,166	17,609	15,951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3.39	43.39	1,571	827	2,573	2,918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90	49.90	673	783	1,912	2,478
定州發電	中國	59.50	59.50	397	(142)	1,677	1,524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28	47.28	3,080	3,671	14,478	17,462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49.00	49.00	255	369	3,428	3,698
臺山電廠	中國	20.00	20.00	144	23	1,618	1,474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	30.00	470	502	3,264	3,624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單獨不重大子公司						19,226	20,014
						65,785	69,143

註：本公司獲悉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控股子公司準格爾能源少數股東股權處置事宜的批覆意見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該文件涉及的相關事項與相關方進行溝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準格爾能源		國能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4,459	31,098	5,055	2,757	1,628	1,506
非流動資產	15,804	16,172	8,087	9,566	5,300	5,112
流動負債	7,750	9,241	4,778	1,827	2,529	1,217
非流動負債	1,138	560	2,679	4,016	567	436
權益	41,375	37,469	5,685	6,480	3,832	4,9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4,017	14,892	7,816	5,440	4,808	4,126
費用	9,247	11,465	4,169	2,960	3,173	2,365
綜合收益總額	3,923	2,655	3,488	1,815	1,349	1,516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17	21	1,874	143	1,240	484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636	720	1,541	1,613	1,669	1,3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77)	(452)	(344)	(969)	(255)	(373)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8)	(46)	(1,430)	(331)	(1,420)	(1,136)
現金流量(流出)/流入淨額	(279)	222	(233)	313	(6)	(1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定州發電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國能遠海航運有限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57	796	9,347	9,328	2,455	2,994
非流動資產	3,835	3,994	34,601	34,631	5,012	5,129
流動負債	1,799	2,129	10,347	3,955	427	530
非流動負債	75	100	4,585	4,674	44	46
權益	2,818	2,561	29,016	35,330	6,996	7,5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940	3,686	21,663	22,008	6,051	6,195
費用	4,104	3,919	12,848	11,686	5,408	5,203
綜合收益總額	668	(238)	6,510	7,760	521	753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246	-	6,064	3,266	526	7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255	352	8,379	8,127	1,256	(12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34)	(168)	(1,101)	(1,290)	(438)	41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4)	(180)	(7,298)	(6,748)	(1,078)	(55)
現金流量(流出)/流入額	(3)	4	(20)	89	(260)	2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臺山電廠		國能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028	2,950	1,769	2,238
非流動資產	7,577	7,844	11,875	11,579
流動負債	2,521	3,430	3,257	1,313
非流動負債	—	—	328	1,204
權益	8,084	7,364	10,059	11,3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350	10,393	5,069	4,993
費用	11,372	10,211	2,964	2,806
綜合收益總額	720	118	1,513	1,623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101	826	4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2	632	2,499	2,38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64)	(112)	(680)	(64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93)	(517)	—	—
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25	3	1,819	1,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3,584	44,749
在建工程	3,657	3,624
無形資產	1,026	1,071
使用權資產	5,621	5,5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0,655	133,9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2,938	42,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223	1,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51	24,332
遞延稅項資產	1,823	8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678	258,402
流動資產		
存貨	2,860	3,3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440	9,2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3,307	39,41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801	3,38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1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37	142,410
流動資產合計	202,533	197,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367	3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429	8,9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0,683	127,896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599	34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216	588
應付所得稅	2,723	2,540
合同負債	134	90
流動負債合計	155,151	140,730
流動資產淨額	47,382	57,0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060	315,47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11	1,619
租賃負債	1,460	2,054
長期應付款	5,207	802
預提復墾費用	6,743	4,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21	8,684
淨資產	325,339	306,787
權益		
股本	37	19,869
儲備		305,470
權益合計	325,339	306,7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85,001	(256)	17,463	146	1,134	185,760	289,248
本年利潤(已重述)	-	-	-	-	-	33,275	33,275
其他綜合收益	-	-	-	336	-	-	33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336	-	33,275	33,611
註銷庫存股	(235)	256	-	-	-	-	21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	(35,962)	(35,962)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3,839	-	-	(3,839)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2,165)	-	-	2,165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84,766	-	19,137	482	1,134	181,399	286,918
於2021年12月31日	84,766	-	19,137	482	1,134	181,387	286,906
首次採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 可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的 修訂影響(附註2)	-	-	-	-	-	12	12
於2022年1月1日	84,766	-	19,137	482	1,134	181,399	286,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留存收益表(續)

	股本溢價	庫存股	法定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	-	-	-	-	-	68,758	68,7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246	-	-	24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246	-	68,758	69,004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4)	-	-	-	-	-	(50,466)	(50,466)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	3,851	-	-	(3,851)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	(1,446)	-	-	1,446	-
其他	-	-	-	-	16	(2)	14
於2022年12月31日	84,766	-	21,542	728	1,150	197,284	305,47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5,903百萬元(2021年(已重述)：人民幣179,82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4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以及新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之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化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公司負責人簽名的2022年度報告
載有公司負責人、總會計師、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
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網站公佈的2022年度報告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23年3月24日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64,101	241,871	233,263	335,640	344,533
經營成本	(173,677)	(164,979)	(162,374)	(239,805)	(226,624)
毛利	90,424	76,892	70,889	95,835	117,909
銷售費用	(725)	(640)	(555)	(581)	(410)
一般及行政費	(9,854)	(8,988)	(8,948)	(9,119)	(9,930)
研發費用	(454)	(940)	(1,362)	(2,499)	(3,722)
其他利得及損失	(2,844)	(2)	(194)	(955)	(3,184)
其他收入	744	708	778	893	1,100
減值損失，除轉回金額後的淨額	(152)	(139)	(524)	(2,561)	(1,337)
其他費用	(3,504)	(278)	(1,090)	(1,103)	(2,136)
利息收入	1,479	1,170	1,684	2,492	3,071
財務成本	(5,421)	(3,294)	(2,263)	(2,583)	(3,93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48	433	947	(874)	2,223
稅前利潤	70,141	64,922	59,362	78,945	99,654
所得稅	(15,977)	(15,145)	(15,378)	(18,161)	(14,297)
本年利潤	54,164	49,777	43,984	60,784	85,357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4,137	41,707	35,849	51,422	72,903
非控股性權益	10,027	8,070	8,135	9,362	12,45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2.219	2.097	1.803	2.588	3.669

第十二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已重述)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330	402,589	390,675	402,062	414,128
流動資產合計	233,296	160,494	172,229	208,310	211,050
資產總計	591,626	563,083	562,904	610,372	625,178
流動負債合計	123,381	95,483	69,493	91,748	98,4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408	47,382	63,824	69,628	64,052
負債合計	182,789	142,865	133,317	161,376	162,456
淨資產	408,837	420,218	429,587	448,996	462,72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31,693	356,077	364,203	379,853	396,937
非控股性權益	77,144	64,141	65,384	69,143	65,785
權益合計	408,837	420,218	429,587	448,996	462,7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